**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PPP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DSZ2019001**

### 采 购 人：海口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1 定义和释义 7

2 项目概况 8

3 招标内容 9

4 招标方式和原则 10

5 招标组织 11

6 招标边界条件（不可谈判条款） 11

7 与采购人的联系 27

8 投标费用 27

9 语言文字 27

10 计量单位 28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12 投标人的责任 29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15 现场踏勘 31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

18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33

19 投标报价方式 34

20 备选投标方案 35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

25 开标 38

26 开标程序 38

27 评标 39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

29 投标文件的否决 45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45

31 谈判 46

32 签约 46

33 正式签署协议 48

34 责任免除 48

35 投标文件封面 49

36 投标人致函 49

37 授权委托书 49

38 联合体协议（仅联合体适用） 49

39 报价函 49

40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49

41 法律偏差表 49

4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0

43 财务方案总体要求 50

44 建设管理方案 50

45 运营维护方案 51

46 移交方案 51

4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原件请投标人携带备查） 51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53**

附件2 投标人致函格式 5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55

附件4 报价函（格式） 56

附件5 偏差表 57

附件7 联合体协议 59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 PPP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经海口市政府批准实施，由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海口市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同时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施工能力及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在海口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本项目《PPP实施方案》已得到市政府批复，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已经具备采购条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2、项目编号：WDSZ2019001

3、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

4、时间要求：建设期2年（其中施工工期18个月），经营期28年

5、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2015年4月2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简称“水十条”。

2018年4月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琼府办〔2018〕27号）。该《行动方案》将括美舍河流域纳入重点治理流域，要求到2020年，治理范围内城镇内河(湖)污染水体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消除任务;治理范围内的主要河流湖库基本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入海河流基本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重点海湾基本达到二类及以上水质。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明显改善和提升。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远期服务范围主要为海口市美兰区美舍河流域左侧侧生活污水，合计总面积340公顷，服务人口约为5.5万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舍河与海甸河交汇位置西南侧修建污水处理厂及湿地公园，工程包含建设规模3.0万m3/d的地下式水质净化设施一座、景观绿化面积10759平方米（湿地面积3187平方米）的湿地科普休闲游苑一座、一座建筑面积1906.85m2的综合楼、长度为1.8km尾水管道建设及长度286m的内部道路建设。详见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投资为34169.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9050.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974.98万元，预备费1601.25，建设单位管理费376.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6.73万元。详见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8、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运营-移交）进行运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预审情况**

1、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本项目已于2019年6月26日进行资格预审。共有12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本项目只接受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等事项**

1、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kcein.com）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报名费 500.00元（截止日期：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96号奥林匹克花园9栋19D）。

3、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金额为：340万元。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5日上午9点（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七、招标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水务局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滨路海口行政中心17号楼南楼二楼2050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872468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27号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1层3108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76019268

邮箱：[715504125@qq.com](mailto:376027059@qq.com)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主要内容 |
|  | 采购人 | 名 称：海口市水务局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长滨路海口行政中心17号楼南楼二楼2050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872468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1层3108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76019268 |
|  | 项目名称 |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到现场踏勘。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 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前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80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前到账或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若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分别由相应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账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46001002936059777777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件2份 |
|  | 装订要求 | 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函、电子文件分别封包；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一份为PDF格式，一份为word格式）须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社会资本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第一章 总则

# 1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指根据第27.1款由采购人成立并接受监督，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的委员会。 |
| “采购人” | 指海口市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 |
| “招标方” |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海口市有关政府部门的合称。 |
| “投标人” | 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公司。 |
| “招标文件” | 指投标人须知第11 条所列的文件及其所有的补充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投标期间出具的答疑文件。 |
| “投标人须知” | 指本文件。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指根据第23.1款规定，采购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指根据第17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时间。 |
| “中标候选人” | 指根据第27 条选定的中标候选人。 |
| “中标人” | 指根据第31 条选定的投标人。 |
| “本项目” |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
| “项目公司”或“SPV” | 指在合作期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由中标人在海口市合资成立的公司。 |
| “法律文件” | 指中标人与招标方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协议》（以下简称《PPP项目协议》）、《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在中标人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后，由该项目公司承继中标人的协议和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与招标方最终签订该等协议。 |

## 1．2 释义

（1）“元”指人民币元。

（2）“年、月、周、日”指公历年、月、周、日。

（3）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时”均指北京时间。

（4）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指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和附件。

（5）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6）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7）如同一招标文件的先后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人的公开解释或者答疑为准。

#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2）项目编号：WDSZ2019001

（3）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

（4）合作期限：建设期2年（其中施工工期为18个月），运营期28年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远期服务范围主要为海口市美兰区美舍河流域左侧侧生活污水，合计总面积340公顷，服务人口约为5.5万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舍河与海甸河交汇位置西南侧修建污水处理厂及湿地公园，工程包含建设规模3.0万m3/d的地下式水质净化设施一座、景观绿化面积10759平方米（湿地面积3187平方米）的湿地科普休闲游苑一座、一座建筑面积1906.85m2的综合楼、长度为1.8km尾水管道建设及长度286m的内部道路建设。详见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投资为34169.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9050.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974.98万元，预备费1601.25，建设单位管理费376.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6.73万元。详见项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7）项目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运营-移交）进行运作。

# 3 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运营-移交）进行运作。由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海口市水务局（以下简称 “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同时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施工能力及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政府出资方代表（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成交社会资本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来承担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来获得投资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相关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合作期为30年（含建设期），期满后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4 招标方式和原则

## 4.1招标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经综合评选后确定中标候选人，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并签约。

## 4.2 无差别待遇

4.2.1 采购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客观的态度确保招标规范有序。

4.2.2 采购人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信息。

## 4.3 禁止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等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提取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 4.4 禁止行贿

如果投标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参与了：

4.4.1 对采购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行贿（不论是用金钱形式或是用其他形式）；或

4.4.2对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对采购人所遵循的程序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违法行为，

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提取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 4.5 保密

4.5.1采购人将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不予披露，未经有关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4.5.2每一招标文件购买人须在招标文件出具后的五（5）年内，对招标文件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其它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守秘密；并且在这期间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披露或使用招标文件和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4.5.3 为评标之目的，采购人可以向其顾问提供第16 条所述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4.5.4 每个潜在的投标人为准备投标之目的，有权向其顾问和金融机构提供第16 条所述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4.5.5 采购人和潜在的投标人须确保其顾问或金融机构受本条款下适用于采购人或潜在投标人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 5 招标组织

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水务局负责本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 6 招标边界条件（不可谈判条款）

### 6.1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其中，施工工期为18个月），运营维护期28年。

### 6.2项目公司的组建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方代表（海口市水务集团）和中标社会资本共同出资7500万元成立项目公司（SPV），股东各方同股同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与项目公司分红。海口市水务集团的注册资本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60日内实缴至项目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社会资本方需要在成立项目公司30日内先行支付3000万元至项目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剩余注册资本则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公司成立后60日内全部实缴到位。政府出资方代表对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进行监管，项目公司需经政府出资方代表签字授权后方可使用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SPV）成立时间不晚于社会资本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协议》后的一个月内。若项目公司逾期成立，政府方享有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同时可提取投标保函（保证金）。项目公司章程提交工商登记备案前需得到实施机构同意。

### 6.3项目融资

投资总额和项目注册资本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具体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社会资本自行通过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所融资金应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市政府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仅可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PPP项目协议项下的各项收权益（如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非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进行融资。

### 6.4 回报机制

本项目在建设期可获取海口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在进入运营期后政府可代项目公司向覆盖范围内的居民收取污水处理费，取得经营性收入并列入政府性基金，作为政府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海口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和经营性收入能覆盖本项目的静态概算总投资，但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投资收益、融资利息及运营成本。且按照《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规定，污水处理项目收支两条线，虽然体现为政府付费形式，但实质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因此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报机制。

（1）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是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为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政府按处理量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保底水量+超进水量×超额单价

A.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和超额单价由社会资本竞标产生。

B.污水处理量

a.保底水量

污水处理厂保底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6-1项目保底水量表**

|  |  |  |
| --- | --- | --- |
| 时间 | 保底水量（万吨/日） | 综合负荷率 |
| 运营期第1年 | 2.25 | 75% |
| 运营期第2年 | 2.40 | 80% |
| 运营期第3年 | 2.55 | 85% |
| 运营期第4至28年 | 2.70 | 90% |

项目公司每年获得的项目收入为含税价，政府方在后续付费过程中不再对海口市政府可控的税率差进行补贴。

（2）经营性收入（向居民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根据《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量为30000m3/天，其远期服务范围主要为海口市美兰区美舍河流域左侧侧生活污水，合计总面积340公顷，服务人口约为5.5万人。根据《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海口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海发改物价〔2017〕46号）规定，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为0.95元/吨，处理水量按保底水量进水量进行计算，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按保底水量运行时可取得的经营性收入：第1年（保底水量2.25吨/天）为769.50万元/年，第2年（保底水量2.40吨/天）为820.80万元/年，第三年（保底水量2.55吨/天）为872.10万元/年，第4-28年（保底水量2.70吨/天）为923.40万元/年，运营期28年合计可获得经营性收入25548.40万元。本项目污水处理费由政府代项目公司向居民收取，收取后列入政府性基金，用于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付费时间

本项目支付年限为28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本项目设定，以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项目运营维护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第一个支付时间点为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3个月届后的30日内，此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每隔三个月届满后的30日内支付一次。

（4）、政府付费保障

政府方应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的规定，将本项目中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报海口市人民政府审核以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海口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本项目实施机构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 6.5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由政府负责，土地使用权始终属于政府方。本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由政府方提供给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间使用，按国家用地政策执行。未经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不得处置该土地使用权；涉及的临时用地，则由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恢复原状。

### 6.6产权归属

在项目合作期间，本项目资产所有权始终归政府所有。

### 6.7价格调整机制

因目前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测算中，项目建设成本折旧是按经批复的下浮后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32426.30万元工程费用为基数进行计算，最终须根据工程结算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确定的项目投资进行计算，且未来由于国家经济形势和物价等因素变化，引发利率变动和相应的人工成本、电力成本等方面的波动，应当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其具体的调价机制如下。

（1）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根据竣工决算结果调整

在政府方第一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若还未完成项目决算，则先以社会资本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进行计算；在项目决算后，将根据决算结果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对已支付的金额进行核增（减）。调价公式如下：

变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差额=[项目决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工程费用下浮6%）-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工程费用下浮6%）]÷（28年×360天×27000吨/天）

（2）建设期专项资金投入调差

本项目建设期内预计可获得海口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8621.91万元。若政府在此资金外还投入了其他专项建设资金，则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中的建设分项单价（不超过2.10元/吨）按以下公式核减：

变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差额=专项建设资金金额年金÷（360天×27000吨/天）

专项建设资金金额年金计算公式如下：

专项建设资金金额年金=

－PMT(Rate,Nper,Pv,Fv,Type)=万元/年；

Rate（6.26%，根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7500万不计回报，融资金额利率8.15%得出）

Nper期数(取28年)。

Pv本金【专项建设资金】。

Fv为余值（取0）。

Type数字0或1，（取0，期末支付）。

（3）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根据CPI变动调整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中的运营分项单价（不超过2.09元/吨）每满2年可申请调整一次，调整公式如下：

Pn =Pn-2×K1（Pn为第n年调整后的服务费，

Pn-2为第n-2年调整前的服务费，K1为调价系数，n指第n年是调整服务费的当年）

K1= a(Ln/Ln-2)+b（Mn/Mn-2）+c(CPIn·CPIn-2)

其中，a+b+c=1，a是人工费用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暂时取0.11 ；b是材料费及电费在运营维护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暂取0.56；c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人工费和材料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暂取0.33,n是调整运维绩服务费的当年，Ln指在第n年海口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Ln-2指在第n-2年海口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Mn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Mn-2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1年获知的第n-2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CPIn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n-2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2年获知的第n-3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6.8绩效考核机制

一、运营维护绩考核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内容包括水质管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情况、湿地公园管理、及项目投诉情况几项内容。

二、考核频次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分为定期常规考核与不定期抽查考核。常规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考核由实施机构不定开展，每季度不超过三次。

常规考核在项目运营期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进行；实施机构需提前24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抽查考核由实施机构提前1小时通知项目公司派员参与。考核采取百分制，取当季度常规考核与抽查考核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季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

三、绩效考核内容

（一）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标准

（1）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项目美舍河片区尚无污水检测报告，同时根据《海口市排水规划（2011-2020）修编（2017 年 10 月修订）》相关内容，美舍河流域污水规划纳入白沙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项目污水进水水质指标参照海口市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污水收纳范围内污水管网入网标准，其标准如下：

**附表6-3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水质 | BOD5 | COD | SS | TN | NH3-N | TP | |
| 水质净化进水  水质(mg/L) | 156 | 350 | 206 | 40 | 30 | 4.0 |

（2）出水水质标准

本次设计水质净化设施尾水排向最终排入海口市大同沟流域作为其补水。根据《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琼府办〔2018〕27号），大同沟流域水质现状为劣V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水体，同时根据《海口市环境功能区划》，大同沟流域等水体主导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

因为大同沟流域属于海口市黑臭水体整治部分的内容，流域位于龙华区，流域自东西湖出水由南向北遍布有新兴的商业中心和各种新旧住宅小区，水域敏感度高，目前大同沟流域正在进行景观生态治理项目，拟提高整体大同沟流域的景观质量，从感官上对水体水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海口市其水质保护目标是确保水质不再继续恶化，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质质量，因此，在环保部门的建议下，本次设计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基础上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类（不含总氮）水体水质要求。即：

**附表6-4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PH | 色度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粪大肠菌群数 |
| 设计出水水质 | ≤30 | ≤6 | ≤10 | ≤1.5 | ≤15 | ≤0.3 | 6~9 | ≤30 | ≤1 | ≤1 | ≤103 |

经处理后达到的出水已经能够达到《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中景观用水水质要求，满足大同沟流域景观用水条件，同时出水指标也能达到《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可作为厂区日常中水使用及为周边洒水车等日常中水水源提供取水点。

（三）污泥标准

项目设施所有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出厂的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60％。

（四）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如下附表6-5

**附表6-5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备注 |
| 一、水质管理（55分） | 出水水质 | 水质中CODcr、BOD5、SS、NH3-N、TN、TP、PH、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到达出水设计要求（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  备注：CODcr≤30，BOD5≤6，SS≤10， NH3-N≤1.5，TN≤15，TP≤0.3，PH6~9,色度≤30，动植物油≤1，石油类≤1，粪大肠菌群数≤10 | 44 | 运营期内，本项目每日对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水质检测。取各项水质指标全天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来判定该指标当日是否达标。每项指标季度综合达标率低于85%（不含）的，扣4分。  若某项水质指标不具备在线水质监测条件的，则由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1-2002）》中的监测频率进行人工采样检测。  人工采样检测数据与在线水质监测数据具有同等效力，若二者不一致的，以人工采样监测数据为准。  运营期内，实施机构有权随时对项目出水水质进行人工采样抽检。 |  |
| 污泥管理 | （1）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做到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  （2）按要求处理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使其含水率不超过60%； （3）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到完整、规范并形成污泥最终处置情况记录。 | 6 | （1）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未做到“三同时”扣2分。  （2）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60%不扣分；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60%，扣2分。  （3）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每处扣2分。 |  |
| 水质报表 | 按周期进行日、月、半年和年度进、出厂水水质检测报表，做到规范、完整、真实。 | 5 | 进、出厂水水质检测月报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5分。  检测报表不真实，此项不得分。 |  |
| 二、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情况（15分） | 设备完好 | 设备整洁，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锈蚀、无脱漆，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 15 | 现场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三、湿地公园管理（20分） | 景观绿化管养 | （1）应及时对公园内的绿化景观进行养护，保证园内景观植物处于良好状态。  （2）应及时对公园内湿地进行清淤及抽沙处理，确保湿地良好运行。 | 10 | （1）如发现死株、缺株、断株未在48小时内清除和及时更换补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株；树木倾斜未在48小时内扶正并固定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株；枯枝、断枝未在48小时内处理，每发现一次扣0.2分/处；每季度修剪次数不足1次的，扣1分；未及时防治病虫害、定期喷药，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绿化景观，每发生一次扣0.2分/株；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确保池体无堵塞、渗漏、破损，处理设施进出水正常。湿地中每发现一处存在堵塞、渗漏、破损等现象的，扣0.5分。每发生一次水体藻类爆发，扣0.5分。湿地中水生植物的养护，发现一处管养原因造成枯死、倒伏，扣0.5分。  上述1、2项合计最多扣10分。 |  |
| 园区内清扫保洁 | 应及时对公园内的垃圾进行清扫保洁，确保园区环境卫生质量符合《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作业质量标准》的要求。 | 10 | 由环卫局按照《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作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最终得分=10×考核得分/评价总分。 |  |
| 四、项目投诉（10分） | 投诉情况 | 根据海口市政府12345热线记录投诉情况进行评分。 | 10 | 根据海口市12345投诉情况进行扣分：当季度投诉未及时办结或办理未达到满意的，1次扣0.5分，最多扣10分。对投诉扣分事件，实施机构需核实投诉的真实性及相关关联性，并取得受理投诉部门的投诉事件确认资料作为扣减该项得分依据。 |  |
| 总分 | | | 100 | 实际得分 |  |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与绩效考核进行挂钩

每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与季度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对应关系为：

当季度考核得分≥85分时，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100%；

当85分＞季度考核得分≥60分时，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X/85×100%（X为该季度运维绩效考核得分）

当60分>季度考核得分时，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0；

若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连续两季度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成绩低于60分，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有权按照违约的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 6.9 运营期起始点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28年，自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 6.10项目监理

项目工程监理根据招标程序由实施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监理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 6.11项目设计

本项目由实施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由实施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合格后方可实施。

### 6.12建设期限延长

若本项目因征地拆迁、发现文物、不可抗力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本项目的建设期限可根据影响程度相应延长。但若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相应推后外，项目公司还应向政府每日支付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延误超60日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 6.13其他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原则上均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包括规划选址、征地拆迁、环境影响评价、立项及可研、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包括施工临时用电等“三通一平”费用）等。

### 6.14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项目概算（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其中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提后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项目公司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公司与海口市水务集团签订服务协议，项目公司将计提后建设单位管理费的80%支付给水务集团，由海口市水务集团代实施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 6.15工程建安费结算方式

（1）本项目工程价款计算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及相关费用定额计算，其中，市政定额未包含项目参照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相关定额计算。工程费用须按定额下浮6%进行计算。

（2）人工费、机械费等调整按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调整文件执行。建设过程中，工程所需主材结合当期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海口市地区价格及有关计价文件执行。

（3）本项目以开工令发布之日的计价政策为准，若此后新的计价定额发布，本项目计价不再做调整。

### 6.16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高于施工合同价的30%，支付时间不早于单项工程开工前30天。

建设工程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累计达到工程批复概算的85%后，停止拨付资金，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97%，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 6.17股权转让限制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降低项目投资建设风险，同时考虑到各不同社会资本投资偏好的差异，本项目对社会资本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限制。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两年内，社会资本不得转让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亦不能以其他任何方式变相退出项目。在项目稳定运营两年后，参考资产证券化的条件和标准，经市政府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可向具备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包括股东之间）。

### 6.18项目移交

（1）移交范围

1）项目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专利技术使用及设备保修等权利，并确保该等固定资产、专利技术使用及设备保修等权利符合相关技术范围和设计功能标准要求。

2）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药剂以及其他动产。

3）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等无形资产。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设施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行。

5）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设施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上述资产在向政府方移交时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券、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

项目公司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2）移交标准

1）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12个月，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此大修必须在移交日前2个月之前完成。

2）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项目公司应确保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0%以上，相关的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项目设施正常运行。

### 6.19相关配套安排

项目以外的相关机构应适时给项目公司提供土地、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和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包括如下配套安排：

（1）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由政府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涉及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可由政府先行启动实施，包括负责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政府方须保证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分期向项目公司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2）政府应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及道路、上水、外供电和通讯等问题。

（3）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本项目涉及的发改、财政、国土、规划、建设、税收、环境保护等管理和审批事项，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应的协调支持和保障。

### 6.20争议解决

若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对于《PPP项目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期为30日，若在30日的友好协商后，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7 与采购人的联系

7.1 在正式签署《PPP项目协议》之前，除非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投标人与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政府人员之间的所有与招标有关的联系必须通过采购人。

7.2 采购人对不是由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信息不承担责任。

# 8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本项目PPP咨询费及采购代理费合计为人民币108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5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法律文件

11.2 根据本章第13 条和第14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招标文件纸质文本为准。

# 12 投标人的责任

12.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并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采购人对其在招标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参考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采用时应自行判断其准确性。

12.3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任何错误的解释或结论的责任，投标人应对其招标文件做出的理解承担全部责任。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投标人须在2019年7月8日前向采购人以书面（可传真）的方式提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13.2若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普遍性，且影响到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最迟于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不足十五（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答复不指出问题来源。

#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十五（15）日前，无论出于任何原因，采购人可主动的修改招标文件，或通过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影响到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15）日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3）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14.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已收到补充通知，逾期则视为已收到补充通知。

第三章 现场踏勘

# 15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到现场踏勘。

投标人应做好踏勘现场的计划，并自行收集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招标方对投标人收集的资料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其他

1. 投标人在考虑招标文件中的参考资料后，可通过现场踏勘，获取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的除本招标文件之外的资料。
2. 投标人需自行验证在招标文件中由招标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1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1 商务文件

1.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人致函》
2.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仅联合体适用，须与资格预审保持一致）
4. 报价函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8. 银行存款余额证明材料
9. 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
11. 荣誉奖项证明材料
12. 法律偏差表
13. 投标人或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6.1.2 技术文件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2） 财务方案

（3） 建设管理方案

（4）运营维护方案

（5）移交方案

16.1.3 报价文件

报价函

16.1.4 投标人认为对评标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必须至少保持至投标截止时间后一百八十（180）天。

# 1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 18.1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提交

18.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文件。投标保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元）。投标保函的接受单位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受益单位是海口市水务局,投标保函原件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原件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管，并随预中标公告公示。投标保函原件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原件须同报价文件一起封装。投标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中必须包含18.2.5条所列条款，其有效期必须覆盖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是：

开户行：

账户名：

账户：

投标保证金转账证明文件、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中。

## 18.2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退还

18.2.1未被选作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2.2中标社会的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将在合同原件（含PDF电子版一份）送达交易中心存档并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退还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前，中标社会资本须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支付PPP咨询与采购代理费用。

18.2.3如果采购人终止招标过程，或放弃本项目，采购人将立即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18.2.4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排名后位的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告发出时起二十（20）个工作日后，可以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18.2.5采购人有权提取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作为预定的违约赔偿而非罚款），如果：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
2. 投标文件根据第4.3款和4.4款被视为无效；或
3. 被选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未能：

a)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成立和注册项目公司；或

b)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其投标文件的条款；或

c)按照签署的《PPP项目协议》提供履约保函，或

d）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5日内支付PPP咨询服务费、采购费用的。

18.2.6如果采购人依《投标人须知》18.2.5提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采购人可以：

1. 要求中标人按照其投标文件继续履行；或
2. 撤销授标，向其它中标候选人授标。

# 19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与超额单价二个标的进行报价。各社会资本应在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及风险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报价标的为：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最高限价为 **4.19**元/吨，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最高限价为 **1.26**元/吨。投标人在进行基本单价报价时，须分别报出针对工程建设投资部分的分项报价（不超过2.10元/吨）与针对污水处理运营部分的分项报价（不超过2.09元/吨）。

# 20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21.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投标文件纸质文本为准。

21.4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附有效授权委托书）签署（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以约束投标人遵守根据投标文件签署的有关协议。

第五章 投标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分四个封装包单独封装，在每个密封袋封签处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可只盖牵头方公章）。若投标人以投标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其原件同报价文件一起封装。

### 22.1.1 内密封袋标记方法

1. 项目名称：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2.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函/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电子版）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4. 特别提示：“在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前不准启封”

22.1.2 投标的文件应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

22.1.3 采购人对未密封的、未标注的，或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的错投或提前开封不负责任。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截止时间

23.1.1 采购人接受投标文件的最迟时间不迟于北京时间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

2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1.3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3）日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公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文件递交

23.2.1 投标文件应派人面呈，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会被接受。

23.2.2 面呈投标文件，应于北京时间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前，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址。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关于投标文件的书面修改或书面撤回，是有效的修改或撤回。

24.3 投标文件的书面修改应当按第21.5款进行签署且按第22.1款规定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名称”中标注为“修改通知”， “修改通知”签署且密封好后，派人面呈，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将不被接受。

24.4 在投标截止之后不得允许或要求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24.5 投标截止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有权提取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第六章 开标

# 25 开标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收到的符合第22条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保持封存未打开的状态，并妥为保管。

25.2 采购人将在北京时间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对其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如果采购人通知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应在推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进行。

25.3 开标应在选择出席的投标人的代表面前进行。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代表们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人，上述代表应按要求进行登记，并提供身份证明。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4采购人在第25.2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6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项目报价，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第七章 评标

# 27 评标

## 2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建，共7人。

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过程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的评审得分时，则以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序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亦相同，则以建设管理方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人员。

## 2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7.3 评估与排序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评标程序分初步审查和详细评标。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标。

## 27.4 初步审查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内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是否应被否决。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有重大偏差。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重大偏差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所谓重大偏差是指：

1.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
2. 投标文件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
3.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者未按本须知的要求签字、盖章等；或
4. 投标文件对招标边界条件提出不同意见；或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

（6）如投标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有一项低于其最高限价的80%时，须提供详尽的项目人员资料、项目成本分析、报价分解说明等材料以供审查。如投标人未提供详尽的说明资料或提供的说明资料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29.1款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应被否决。

## 27.5 详细评标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方能进行详细评标。

采用综合评标法，满分100分，主要集中考核三方面：一是经济标（报价），20分；二是商务标（对招标文件和法律文件的响应、建设施工业绩、运营业绩和投融资能力），40分；三是技术标（项目公司组建方案、财务支持方案、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及移交方案）,40分。

## 27.6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评分指标**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商务标（40分）** | **对招标文件和法律文件的响应** | 每提出一项增加政府方义务或增加风险的意见减1分，直至减完为止。 | **2** |
| **建设施工业绩** | 截止至开标日，承接过单个合同设计规模不少于3万吨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施工业绩：  （1）每承建1项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  （2）被评为优秀施工企业的得1分，满分1分。  （3）若上述承建业绩中有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  注：  1.由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施工总承包方出具业绩为有效业绩（最多提供3项业绩，自第4项起视为无效业绩），以签订的施工合同或验收报告为准（若合同中未能证明为地埋厂业绩需提供政府方业主业绩证明）；  2.优秀施工企业需出具证书复印件。 | **5** |
| **运营业绩** | 截止至开标日，承接过单个合同设计规模不少于3万吨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业绩：  （1）每1项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10分；  （2）若上述业绩中有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10分。  （3）若上述地埋式污水处理厂业绩属于国家示范业绩的，每座得1分，满分5分。  注：  1.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最多可提供10项运营业绩（自第11项起视为无效业绩），以签订的合同或税收凭证为准（若合同中未能证明为地埋厂业绩需提供政府方业主业绩证明）；  2.联合体牵头方及运营方项目业绩可累加计算，全资子公司业绩可视为有效业绩；  3.若单个合同中既包括建设施工业绩，又包括运营业绩，则该合同可重复使用于施工业绩及运营业绩。  4、国家示范业绩指财政部PPP示范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业主业绩证明以及财政部PPP示范项目库截图，若单个示范项目中具有多座地埋厂子项可满足要求则可累加计算示范业绩得分。 | **25** |
| **融资能力** |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成员企业信用等级达到3A的得2分；达到2A不足3A的1.5分；达到A不足2A的1分；A以下不得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评级报告） | **2** |
| 资产负载率低于50%，得4分；  资产负载率在50%（含）-60%（不含）之间，得3分；  资产负载率在60%（含）-70%（不含）之间，得2分；  资产负载率在70%（含）-80%（不含），得1分。  资产负载率大于80%（含），得0分。  注：  以2017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即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 | **4** |
|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一方成员银行存款余额3亿元及以上的得2分；2亿元以上不足3亿元的得1分；1亿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得0.5分，不足1亿元的不得分。（须提供开标前20日内连续7天及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 | **2** |
| **技术标（40分）**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项目公司组建的时间、注册地点、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总经理及主要领导成员人员安排及资格状况等；明确项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各机构的职责以及人员安排、资格状况等。  1.方案详细、科学，高效，便于项目公司管理的，得2分；  2.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公司管理需求的，得1分；  3.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 **2** |
| **财务支持方案** | 财务支持方案应包括：社会资本自有资金对项目的支持条件，拟融资的资金的来源、使用计划、借款主体和借款具体的金额、预期的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等；财务测算分析，包括财务测算分析基本情况；财务测算成本明细，及成本计算过程；财务测算报表及分析过程，测算报表应包括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成本费用估算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严谨、贴合实际，满足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得4分；  2.方案较为科学，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 **4** |
| **建设管理方案** | 建设质量控制和进度安排应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有针对性，具备可操作性的工期优化方案的， 得15分；  2.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有针对性的，得12分；  3.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有针对性，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0分；  4.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重点基本突出，有针对性，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8分；  5.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6分；  6.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  7.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 **15** |
| **运营维护方案** | 运营维护方案应包括人员组成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介绍、运营维护标准、日常运营组织安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设备检修与维护、运行检测与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保险方案的经营方案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实现精细化管理的，得15分；  2.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12分；  3.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10分；  4.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得8分；  5.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6分；  6.方案较为全面的，得3分；  7.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 | **15** |
| **移交方案** | 包括供应商针对项目到期移交工作作出的各种安排、设想和确保顺利移交的相关保证和承诺等事项。包括且不限于移交委员会组建安排、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资产债务处置、员工安置、管理和技术文件移交等。  1.方案详细、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2.方案全面，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  3.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 **4** |
| **报价（20分）** |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 | 投标人对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为 元/吨（不超过4.19元/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3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5报价时，投标人须分别报出针对工程建设投资部分的分项报价（不超过2.10元/吨）与针对污水处理运营部分的分项报价（不超过2.09元/吨）。 | **18** |
| **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 | 乙方对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为 元/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 | **2** |
| **合计** | | | **100** |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1 为协助审查、比较和评标，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28.1.2 澄清要求将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改动。

28.1.3 所有投标文件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回复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

28.1.4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的回复，须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后的二（2）个小时内提供，且该回复将构成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9 投标文件的否决

## 29.1投标文件的否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否决投标文件并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发生第4.3款、第4.4款提及的情形；
3. 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
4. 未按第21.4款签署投标文件；
5. 在开标时投标人不愿意打开并宣读；
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未能按第18条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8. 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人控制价；
9. 投标文件修改招标边界条件或在很大程度上未按要求响应；

如采购人按第29.1款作为，则其对任何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 29.2 投标文件否决后的通知

如采购人否决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或否决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有关投标人。

#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投标截止后，至招标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协议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有关的资料、信息以及事项，采购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八章 谈判签约

# 31 谈判

## 31.1确定中标人和谈判

32.1.1 中标人将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出。

32.1.2 采购人将与中标候选人就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确认谈判不得涉及招标边界条件。如果能与采购人达成一致，则该投标人会被确定为中标人。

32.1.3 如果采购人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能在二（2）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确认谈判，并将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未能在二（2）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则有权启动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若采购人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未能在二（2）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则有权重新启动招标。

32.1.4 与采购人达成协议的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 32 签约

## 32.1 签订协议

32.1.1 中标人应与招标方草签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本。该法律文本在项目公司签字时不得有任何修改和变更，除非双方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

32.1.2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32.1.1款规定签署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本，则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权提取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且撤销授标。

32.1.3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32.1.1款的规定签署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本是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则第32.1.2款不适用。

32.1.4 如果招标方不按第32.1.1款规定签署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本，则中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其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将予以退还。

32.1.5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32.1.1款规定签署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本，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 32.2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公示5个工作日。

32.3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进行公告，同时可发出成交通知书，确定中标社会资本。

32.4 签订PPP合同后，采购人在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PPP项目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上公告，但PPP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章 其他事项

# 33 正式签署协议

33.1 中标人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后七（7）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与招标方正式签订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本。

33.2 除第33.3款规定的原因外，如项目公司未能按第33.1款规定签署协议，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有权提取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并撤销草签。

33.3 如果未能按第33.2款签署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本仅是由于下述原因：

某一政府部门不合理的延误；或某一不可抗力事件，则第33.2款不适用。

33.4 如果草签根据第33.2款的规定被撤销，采购人可以与另一位中标候选人草签（条件是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届时仍然有效）。

# 34 责任免除

采购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终止本次招标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须按附件1所列格式编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6 投标人致函

投标人致函须按附件2所列格式编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3所列格式编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38 联合体协议（仅联合体适用）

投资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协议中共同授权指定其中一名成员为牵头人，同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责任和义务、注册资金的出资比例等。联合体协议须按附件7所列格式编制。

# 39 报价函

投标人的报价函应按照附件4中的格式进行说明。

# 40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汇款凭证复印件，并装订在商务文件中。

# 41 法律偏差表

对招标文件中招标边界条件以及《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边界条件、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招标边界条件、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条款偏差表中（详见附件5），不接受或修改上述法律文件中的条款将影响评标结果。

如提出下列要求，则建议的变更不会被接受：

（1）要求海口市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向项目提供任何信用支持；

（2）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边界条件的实质性变更。

# 4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明确项目公司组建的时间、注册地点、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总经理及主要领导成员人员安排及资格状况等；明确项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各机构的职责以及人员安排、资格状况等。

# 43 财务方案总体要求

财务方案包括融资能力、确定资金来源、项目的收入和成本测算等。

## 43.1融资能力

投标人通过贷款意向书或授信额度等方式证明对本项目的融资能力。

## 43.2 财务实力及融资方案

1. 投标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投标人自有资金对项目的支持；

（2）项目的融资计划，包括详述资金的来源、使用计划和资金成本；

（3）借款主体和借款具体的金额、预期的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43.3 财务测算分析

1. 财务测算分析基本情况；

（2）财务测算的收入明细；

（3）财务测算成本明细，及成本计算过程；

（4）财务测算报表及分析过程，测算报表应包括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主要设备明细表、折旧及摊销估算表、成本费用估算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等。

# 44 建设管理方案

建设质量控制和进度安排应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施工总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劳动力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等。

# 45 运营维护方案

运营维护方案应包括人员组成与主要管理人员履历介绍、运营维护标准、日常运营组织安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设备检修与维护、运行检测与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保险方案等。

# 46 移交方案

包括供应商针对项目到期移交工作作出的各种安排、设想和确保顺利移交的相关保证和承诺等事项。包括且不限于移交委员会组建安排、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资产债务处置、员工安置、管理和技术文件移交等。

# 4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原件请投标人携带备查）

（1）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价值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技术标)**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 附件2 投标人致函格式

投标人致函

日 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海口市水务局：

为对招标文件表示响应，我们以下签字人\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遵照投标人须知、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和条件，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的投标文件。

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以及于【2019】年【 】月【 】日发出的补充通知（若有），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投标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我们承诺，海口市水务局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提取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如果我们被选定为中标人，我们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海口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署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

我们确认，我们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做出的承诺。对任何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条款所提出的任何变更建议已明确标出。

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我们证实，本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部门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该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  |  |
| --- | --- |
| 投标人  名称 |  |
| 投标  报价 | 本项目对二个标的进行报价。各社会资本应在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及风险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报价标的一：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 元/吨（其中工程建设投资部分的分项单价为 元/吨，污水处理运营部分的分项单价为 元/吨）。  报价标的二：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 元/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最高不得超过4.19元/吨（其中工程建设投资部分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2.10元/吨，污水处理运营部分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2.09元/吨），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最高不得超过1.26元/吨，超过作废标处理。

2、如投标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有一项低于其最高限价的80%时，须提供详尽的项目人员资料、项目成本分析、报价分解说明等材料以供审查。如投标人未提供详尽的说明资料或提供的说明资料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5 偏差表

招标边界条件、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及条款号 | | 原条款内容 |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招标边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边界条件、PPP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其他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 业绩证明材料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设计规模 | 签约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该项业绩为财政部PPP项目库中国家示范业绩，则需同时附上财政部PPP项目库中该项目被列为国家示范项目的截图。（合同协议确保原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备核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7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就本项目《PPP项目协议》项下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公司为\_\_\_\_\_%，成员公司为\_\_\_\_\_%。（牵头方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4%）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某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具备 资质，将承担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 ，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1. 分 法律文件
2.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PPP项目协议》**

第二章《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资合同》

第三章《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章程》

第四章《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

**建设工程**

**PPP项目协议**

**甲方：海口市水务局**

**乙方：项目公司**

**丙方：成交社会资本**

**中国.海南.海口**

**二〇一九年 月**

**目 录**

[第1章 定义与解释 5](#_Toc16001)

[1.1 定义 5](#_Toc27838)

[1.2 解释 10](#_Toc427)

[第2章 各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12](#_Toc18341)

[2.1 甲方的承诺 12](#_Toc31846)

[2.2 乙方的承诺 13](#_Toc19272)

[2.3 丙方的承诺 14](#_Toc21413)

[2.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5](#_Toc26163)

[2.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0](#_Toc19333)

[2.6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_Toc9425)

[2.7 各方共同的义务 26](#_Toc7322)

[2.8 项目安全保障 27](#_Toc3048)

[2.9 批准 28](#_Toc21744)

[第3章 经营权和合作期 28](#_Toc9266)

[3.1 经营权 28](#_Toc10701)

[3.2 合作期 30](#_Toc10119)

[3.3 经营权的限制 30](#_Toc2222)

[3.4 经营期满后的归属 31](#_Toc1127)

[第4章 前期工作 31](#_Toc26913)

[4.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原则 31](#_Toc21236)

[4.2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32](#_Toc11873)

[4.3 前期费用 32](#_Toc28315)

[4.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34](#_Toc7903)

[第5章 项目的融资 34](#_Toc16876)

[5.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34](#_Toc26918)

[5.2 融资责任与融资交割 35](#_Toc32389)

[5.3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36](#_Toc10420)

[第6章 项目用地 37](#_Toc2292)

[6.1 用地范围 37](#_Toc12989)

[6.2 使用土地的权利 37](#_Toc24823)

[6.3 土地使用的限制 37](#_Toc29177)

[6.4 土地使用税、费 38](#_Toc4586)

[6.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38](#_Toc16564)

[第7章 项目的建设 38](#_Toc32055)

[7.1 建设责任 38](#_Toc18612)

[7.2 建设期 39](#_Toc4122)

[7.3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设计 40](#_Toc30083)

[7.4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41](#_Toc9963)

[7.5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44](#_Toc28799)

[7.6 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5](#_Toc12874)

[7.7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46](#_Toc10625)

[7.8 工程费用的拨付 47](#_Toc1414)

[7.9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48](#_Toc1575)

[7.10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48](#_Toc31013)

[7.11 项目设计变更 50](#_Toc26811)

[7.12 项目建设延迟或提前完工 53](#_Toc2744)

[7.13 项目建设失败 54](#_Toc13104)

[7.1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55](#_Toc11372)

[7.15 项目验收 56](#_Toc20220)

[7.16 项目建设费用的确认 60](#_Toc18926)

[7.17 建设期履约保函 61](#_Toc18658)

[7.18 项目跟踪审计 62](#_Toc30107)

[第8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62](#_Toc18404)

[8.1 运营和维护要求 62](#_Toc2074)

[8.2 进出水水质要求 64](#_Toc8441)

[8.3 运营维护手册 68](#_Toc3530)

[8.4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69](#_Toc5434)

[8.5 监督与检查 70](#_Toc30898)

[8.6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70](#_Toc30366)

[8.7 应急预案 71](#_Toc3971)

[8.8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71](#_Toc19451)

[8.9 服务暂停 72](#_Toc19350)

[8.10 升级改造 72](#_Toc22447)

[8.11 设施大修和重置 73](#_Toc21716)

[8.12 信息化要求 73](#_Toc29319)

[8.13 乙方的报告 74](#_Toc11706)

[8.14 财务报表 75](#_Toc1069)

[8.15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75](#_Toc23012)

[8.16 临时接管 76](#_Toc14844)

[8.17 运营维护保函 77](#_Toc28839)

[第9章 股权变更限制 79](#_Toc6078)

[9.1 对股权转让的限制 79](#_Toc4453)

[9.2 乙方股权转让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手续 80](#_Toc10008)

[9.3 股权转让的其他注意事项 81](#_Toc12214)

[第10章 项目绩效考核及付费 81](#_Toc938)

[10.1 项目收入来源 81](#_Toc7573)

[10.2 污水处理服务费 81](#_Toc12530)

[10.3 经营性收入 83](#_Toc11311)

[10.4 绩效考核与政府付费 84](#_Toc20587)

[10.5 政府付费方式 84](#_Toc16400)

[10.6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85](#_Toc16771)

[10.7 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流程 87](#_Toc23481)

[10.8 调价申请程序 88](#_Toc16983)

[第11章 保险 88](#_Toc31720)

[11.1 原则 88](#_Toc8036)

[11.2 投保险种 89](#_Toc15125)

[11.3 投保的要求 89](#_Toc12672)

[第12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90](#_Toc7671)

[12.1 守法义务 90](#_Toc9433)

[12.2 法律变更 90](#_Toc14604)

[12.3 甲方（含海口市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91](#_Toc6361)

[12.4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91](#_Toc8052)

[12.5 廉政和反腐 91](#_Toc26639)

[第13章 不可抗力 92](#_Toc19878)

[13.1 不可抗力事件 92](#_Toc8346)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92](#_Toc5829)

[13.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93](#_Toc14498)

[第14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94](#_Toc4509)

[14.1 违约行为认定 94](#_Toc10213)

[14.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94](#_Toc10900)

[14.3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95](#_Toc5730)

[14.4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96](#_Toc27153)

[14.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98](#_Toc4521)

[14.6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99](#_Toc15141)

[14.7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00](#_Toc1367)

[14.8 提前终止通知 101](#_Toc7293)

[14.9 提前终止的补偿 101](#_Toc22727)

[14.10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02](#_Toc13799)

[第15章 项目的移交 103](#_Toc25347)

[15.1 移交范围 103](#_Toc24298)

[15.2 移交维修保函 104](#_Toc12147)

[15.3 移交委员会 105](#_Toc18249)

[15.4 移交验收 106](#_Toc8422)

[15.5 移交程序 107](#_Toc14435)

[15.6 移交的具体内容 107](#_Toc11741)

[15.7 缺陷责任期 109](#_Toc24270)

[15.8 移交费用和批准 110](#_Toc2120)

[15.9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10](#_Toc17832)

[15.10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111](#_Toc21521)

[第16章 项目争议解决 112](#_Toc14692)

[1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112](#_Toc27442)

[16.2 协调事项 112](#_Toc13863)

[16.3 争议解决方式 113](#_Toc25372)

[16.4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13](#_Toc26098)

[第17章 合同其他约定 113](#_Toc26302)

[17.1 合同生效 113](#_Toc5415)

[17.2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13](#_Toc20849)

[17.3 合同的修改 114](#_Toc30768)

[17.4 合同的转让 115](#_Toc6800)

[17.5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115](#_Toc13127)

[17.6 保密 116](#_Toc24203)

[17.7 通知的送达 116](#_Toc23995)

[17.8 不弃权 117](#_Toc31141)

[17.9 可分割性 117](#_Toc17447)

[17.10 信息披露 117](#_Toc2515)

[17.11 合同份数 118](#_Toc2409)

[附件一：政府授权文件（会议纪要） 119](#_Toc6220)

[附件二：工程投资概算表 120](#_Toc1125)

[附件三：项目经营期绩效评价办法 126](#_Toc28867)

[附件四：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134](#_Toc26841)

[附件五：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136](#_Toc7025)

[附件六：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139](#_Toc31691)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9年 月 日在海口市签署：

甲方：海口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成交社会资本】  
法定代表人：

**前言**

（1）海口市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运营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

（2）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 】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 】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约定，依法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海口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即乙方。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维护与移交。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尚未设立，故本协议由乙方的控股股东（成交社会资本）与甲方先行签署。待乙方设立后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签署本协议，并在本协议首部和尾部乙方处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加盖骑缝章。乙方的成立，不免除成交社会资本在采购响应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3）项目公司须在成交社会资本与海口市水务局签署本协议后30日内成立，且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7500万元；成交社会资本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80%的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0%的股权。成交社会资本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双方股东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60日内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各方股东按照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建设期内，政府方拨付8621.91万元海口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用于本项目的建设，用于项目投资的抵减，不参与项目分红。

（4）甲方负责完成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项目涉及的拆迁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施工监理工作；成交社会资本主导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指定范围内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项目公司通过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来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5）本项目合作范围为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合作期限三十年，其中建设期二年（施工工期十八个月），经营期二十八年，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

（6）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定义与解释

定义

本项目合同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本协议** |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 **本项目/项目工程** | 指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舍河与海甸河交汇位置西南侧修建污水处理厂及湿地公园，工程包含建设规模3.0万m3/d的地下式水质净化设施一座、景观绿化面积10759平方米（湿地面积3187平方米）的湿地科普休闲游苑一座、一座建筑面积1906.85m2的综合楼、长度为1.8km尾水管道建设及长度286m的内部道路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
| **甲方** | 指海口市水务局。 |
| **乙方/项目公司** | 指成交社会资本【】依法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在海口市合资设立的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的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资合同** | 指成交社会资本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合资合同》。 |
| **公司章程** | 指项目公司的章程。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就本协议而言，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保方案、环评、稳评、能评、选址论证、PPP咨询服务、征地拆迁费等。相关费用以相应的合同、票据进行确认，作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其中已由政府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支付给政府方。 |
| **经营权** |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协议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
| **合作期** | 项目合作期为28年，其中建设期2年（施工工期18个月），经营期28年。 |
| **项目文件** |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本协议及其附件；（2）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2）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合资合同；（3）项目公司章程；（4）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5)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6）成交社会资本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回复；（7）成交通知书；(8)融资文件；（9）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 **项目设施** |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设施。 |
| **项目资产** |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范围内乙方投资建设的所有工程、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备品、备件等；  （2）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 **政府行为** |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
| **批准** |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 **贷款人** |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
| **融资交割** | 当下述每一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b)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
| **建设期履约保函** | 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第7.177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
| **运营维护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8.17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
| **移交维修保函** | 乙方按照第15.2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
| **建设期** | 指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2年。 |
| **施工工期** | 指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18个月。 |
| **经营期起始日** | 指本项目乙方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或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 |
| **经营期/经营期** | 指自项目经营期起始日起至本协议有效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 **运营日** | 指每日从零时开始至同日二十四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运营时间。 |
| **运营月** | 指经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第一个运营月自项目正式运营开始日的次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 **运营年** | 指经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 **违约利率** |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三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365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基准利率。 |
| **不合格污水处理量** | 指在进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任一检测指标出水水质超标，则当日污水处理量视为不合格污水处理量，政府不予计算当日污水处理服务费。 |
|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 指在进水水质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出水水质超标，政府在计算项目公司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时，按照《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扣除的违约金。 |
| **开工日** | 指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
| **谨慎运营惯例** |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 **政府部门** | 指：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2.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
| **生效日** | 指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 **终止日** | 指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日期。 |
| **移交日期** | 指经营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协议中：

* +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5.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各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承诺

* +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在本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3.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的镇村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
    4.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同意给予相应补偿。
    5.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协议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的承诺

* + 1. 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乙方设立的唯一目的和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海口市。
    2. 乙方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3. 在本协议签署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4. 乙方保证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5.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利益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6.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协议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丙方的承诺

* + 1. 丙方保证其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运营经验、技术能力参与本项目，并具备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2. 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合资合同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确保出资进度符合项目公司融资和项目建设需要。
    3. 支持和督促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整个合作期限的义务，委派具有专业技能和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士担任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委派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对委托人员未能尽责履行职务给项目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如项目公司自身融资能力不足的，丙方应承担后续融资职责，通过股东借款或其他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
    5.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合资合同关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限制方面的约定。
    6. 丙方承诺对项目公司在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 遵守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 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经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甲方所有。
2. 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
3. 依法授予本项目经营权，会同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并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经济社会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对项目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及运维内容和标准进行调整。若因项目建设和运维数量、内容、标准的减少造成投资或融资规模减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4. 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维修的权利。
5. 对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6. 有权依法选定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理。
7. 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8.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合格后方可实施；
9. 甲方或会同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11.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12. 对乙方安全生产、出水水质、环保措施、设施质量等进行监管，在监督考核中，发现乙方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乙方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市水务局可以终止协议。
13.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14. 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15. 擅自停业、歇业；
16.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17.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18.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
1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0. 在本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完成后，甲方有权对成交社会资本进行资信审核，如发现成交社会资本（若属联合体，则其中任一方）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记录，影响其成交资格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21.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22.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23. 为便于项目的实施和监管，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甲方对甲方指定机构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4.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25. 甲方有义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协助乙方从有关部门获得本项目所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
26. 负责确定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目标,负责完成项目的立项、可研批复等前期工作。
27. 协助乙方将本项目建设期间为项目建设而设立的临时设施所需水、电、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需要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8. 负责协调其他政府部门完成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并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向项目公司交付本项目所需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9. 由甲方根据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本协议中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30. 审核项目公司提出的政府付费申请，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3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并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2. 在本协议提前终止时，接受项目设施，并按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对价。
33.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
34. 负责建设期政府投资资金拨付等工作。
35. 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36. 在协议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PPP项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的，补偿款项在终止后的三年内等额无息分期支付。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1. 在合作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使用权，享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3.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4.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依法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乙方应对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时，有权根据本协议获得补偿的权利。
6. 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本项目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7. 承担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责任和风险。
8.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谨慎运营惯例和协议的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本项目的日常养护，保障达标处理污水。
9.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投融资和工程建设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人员。
10. 接受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经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经营期内监管事宜。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与移交维修保函。
12.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完工。
13. 本项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审计、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由政府相关单位承担或聘请第三方承担。乙方应接受上述单位提供的监督或合理建议。
14. 负责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政府方及相关部门。
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期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6. 承担工程质量的原因造成的维修维护支出，并向施工方进行索赔。
17. 接受和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市政府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18.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相关强制性保险。
19. 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达标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修工作。如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如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酌情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或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因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20.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级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甲乙双方同意上述专项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建设与运营，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1. 在合作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
22. 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工程进展、资金使用情况。
23. 将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政府主管部门的义务，重大事项应提前获得政府方的同意。
24. 经营期满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无偿完好移交项目设施的义务。
25.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与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
26.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章程及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项目公司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27.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协议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8.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协议，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29.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30. 乙方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31. 乙方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得到许可；
32. 乙方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3. 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
34.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5. 在项目的建设、运营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1. 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1. 有权向项目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各项经营活动。
2. 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及收益。
3. 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1. 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4.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本协议及合资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公司；
5. 对项目公司的在本项目PPP项目协议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丙方为联合体的，则仅需联合体牵头方承担）。
6. 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承担项目施工任务。
7. 在项目公司无法完成融资时承担补足项目资金的义务。
8. 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各方共同的义务

* + 1. 各方对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 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各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另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1. 若国家及省市就PPP项目或本项目发布新的政策和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本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项目安全保障

* + 1. 乙方应遵守法律、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其中，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当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3.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甲方应组织各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以尽最大可能简化审批手续。

经营权和合作期

经营权

* + 1.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提供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服务，乙方有权通过本项目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的上述权利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 甲方承诺，以乙方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本协议项下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授予乙方之经营权在经营期内系独家、排他的权利。
    4. 合作期内，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相应保函。
    6.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协议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营权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

合作期

* + 1.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本项目拟合作期为三十年，其中建设期二年（施工工期十八个月），经营期二十八年。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经营期限进行调整。经营期限可延长：

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2.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中断的；
3.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断，实际经营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4.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 1. 延长经营期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可申请延长经营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书面确认与否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延长经营期。

经营权的限制

* + 1.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的规定将本项目经营权或本协议项下的收费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担保，但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且上述质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经营期届满前一年。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成交社会资本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2. 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及设施用于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承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经营期满后的归属

* + 1. 经营期满，乙方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按其公司章程的约定自行决定存续或者解散清算。
    2. 乙方应保证在经营期满前一年解除在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设施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如因此导致逾期移交的，乙方股东即成交社会资本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原则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工作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如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审批确实无法按时完成的，建设进度可予以顺延。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 1.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批、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PPP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等工作。
    2. 甲方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用地涉及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甲方应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3. 本项目工程监理、跟踪审计等工作由甲方相关单位承担或甲方聘请第三方承担。
    4.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诸如拌合场、预制场、便道、便桥等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占地及配套的水、电、路。为本项目建设而设立的临时设施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前期费用

* + 1. 本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补偿工作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土地流转、征迁费用满足甲方土地流转、征迁工作进度要求，同时积极配合甲方的土地流转、征迁工作。若因乙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从而导致征地拆迁工作进展不利的，乙方应按照每日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本项目已由政府方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开展前期工作，已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保方案、环评、稳评、能评、选址论证、PPP咨询服务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以及后期将发生的合理的前期费用，都将以相应的合同、票据进行确认，作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由政府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由乙方支付给政府方），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项目概算投资额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并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提后由海口市水务集团与项目公司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公司与海口市水务集团签订服务协议，项目公司将计提后建设单位管理费的80%支付给水务集团，由海口市水务集团代实施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4. 若乙方违反4.3.2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提取相应保函进行支付。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 1.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2.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3.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合理的支持。

项目的融资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 + 1. 投资规模：根据已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4169.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9050.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974.98万元，预备费1601.25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376.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6.73万元。
    2. 项目资本金为7500万元，来源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须在乙方成立后60日内实缴至项目公司专用账户进行专款专用，其中成交社会资本注册资本的50%须在乙方成立后30日内完成实缴。项目公司使用资金前需获得政府方出资方代表的签字同意。建设期内，政府方拨付8621.91万元海口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给乙方用于项目建设。若因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国家对项目投资资本金的最低要求的，本项目不再调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差额，由中标社会资本方通过资本公积或其他非债务形式补足。剩余资金由乙方通过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解决，政府不再承担出资义务。
    3. 如在项目建设期内，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则双方应在相关变更内容实施前，就相应的项目投资变动达成一致意见。如需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由双方共同完成。

融资责任与融资交割

* + 1. 除项目资本金与政府方海口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乙方以债权融资等各种合法方式解决，资金到位时间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但最迟不得晚于本项目建设期满一年。项目公司存续期间，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各方股东不得抽撤资金。
    2. 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经营权或依经营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依法提供质押担保，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此，乙方应就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专款专用，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公司股权质押融资。
    4. 乙方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完成融资交割，并于完成融资交割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已完成融资交割。
    5. 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丙方应提供股东借款、额外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如未能按期完成融资，则甲方可提取履约保函直至终止项目协议。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 + 1. 为保障本项目融资，甲方应负责协调其他政府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要求，将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2. 协助财政部门将本项目录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3.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但不提供融资担保。
    4. 在其他条件（如担保、抵押或质押等）相同或类似的前提下，如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协助乙方争取的银行贷款、各类债券、商业票据、基金等融资方式的核心条件（主要是利率、融资期限、偿还方式等）较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或乙方拟采用的融资方式的核心条件更为优惠的或有利于降低乙方利息负担和本息支出的，则乙方必须采用甲方提供的融资方式，双方应共同配合落实该等融资方式。此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项目用地

用地范围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以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

使用土地的权利

* + 1. 合作期内，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始终归属于政府方。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确保乙方在经营期内合法、独占、无偿地使用本项目所需的项目用地，甲方拥有项目用地的出入权。
    2. 甲方确保乙方使用的项目用地没有设定任何种类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者存在任何争议，如有任何争议，甲方应及时处理并优先保障本项目不受影响。

土地使用的限制

* + 1. 在经营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2.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依法对项目用地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

土地使用税、费

* + 1. 本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2.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因项目用地发生的任何税、费。
    3. 甲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支持乙方依法申请相关土地使用税费的减免手续。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乙方确认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用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但是，甲方应对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状况的文件、资料或任何其他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项目的建设

建设责任

* + 1.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的费用和风险，在项目建设期内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1.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① 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②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③ 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④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2.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施工工期

* + 1.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为十八个月（若成交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了工期优化方案，则按优化后的工期计算），自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之日起算。但因征地拆迁、发现文物、政府违约、不可抗力、特殊气候、特殊地质情况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无法按期完工，施工工期应相应延长。
    2. 本协议中关于项目开工的约定并不妨碍乙方项目开始建设，乙方应科学组织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开工令签发前即进入项目建设准备及部分可先行建设内容的前期施工准备。如因乙方施工准备不足、建设手续延误办理等原因导致项目开工令不能及时签发的，由此导致项目延期完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相应推后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每日支付本项目总投资（具体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准）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十。延误超60日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设计

* +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舍河与海甸河交汇位置西南侧修建污水处理厂及湿地公园，工程包含建设规模3.0万m3/d的地下式水质净化设施一座、景观绿化面积10759平方米（湿地面积3187平方米）的湿地科普休闲游苑一座、一座建筑面积1906.85m2的综合楼、长度为1.8km尾水管道建设及长度286m的内部道路建设。（最终以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2.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甲方选定的设计单位完成。乙方应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因设计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加建设费用的，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投资。
    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公司可根据合法合规的程序进行设计变更，项目公司擅自修改设计内容导致的设计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经双方一致同意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双方可以就该修改内容导致的项目建设费用及运营维护费用的变动进行协商。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 + 1. 本项目主体工程由具有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成交社会资本自行完成，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需报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且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开工前编制完善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年度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工程项目、关键工序采取的的施工工艺和质量控施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各工点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资源配备等内容。乙方编制完成后报由工程监理机构审查签署意见转呈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文件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文件。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文件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 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方案，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4.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本项目的建设程序应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适用法律的规定。
    5.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竣工验收应达到合格标准。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文件(含己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的工程项目和内容、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组织本项目各项工程的施工。
    7. 乙方拟委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和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历和经验。
    8. 乙方委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与本项目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的，更换后人员须具备同等资格条件与职称，且书面报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9. 本协议条款未涵盖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10.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11. 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12.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收到甲方督办指令三日内仍未落实督办指令，则甲方认定其构成实质性违约，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

* +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项目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总体实施计划》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乙方应保证其注册资本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总体实施计划》所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及监理机构提交《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 当月计划完成的工程细目、段落、部位及工程量，劳动力、机械设备配备情况，材料进场情况。当月计划完成工程量占设计总工程量之比；
2. 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3.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4.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1.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碍障物，乙方应在发现后8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甲方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将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对乙方采取的措施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应在项目经营期开始之后一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由于项目建设施工的原因所引起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项目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和建设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 + 1.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2.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拦、警告信息和看守。
    3.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进度生态影响控制对策，采用一切合理的步骤，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防碍。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 + 1.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
    2.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供货商或服务商。
    3.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可依法选择大宗主要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构件及设备供应商等合作单位，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报经监理机构共同对其产品质量进行考察，并采集样品进行进场前的质量检验，质量达到设计标准方可采购进场。在确定供应商后，应将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项目经营期间乙方还可以将项目部分或全部的运营和维护事务交给专业运营商负责。乙方与上述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之前，需报经甲方确认。
    4.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5. 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工程费用的拨付

* + 1. 乙方应以注册资本和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各工程费用按时足额拨付给施工承包方和供应商。
    2. 乙方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高于施工合同价的30%，支付时间不早于单项工程开工前30天。乙方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工程价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累计达到工程批复概算的85%后，停止拨付资金，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97%，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3. 乙方应建立专项账户和建设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与施工承包方的相关争议，确保项目工期。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 +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造成开工时间或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2.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3. 给予乙方应由甲方提供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4. 建设和维护项目区域外的由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不影响建设进度。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 + 1. 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理。
    2. 甲方及监理机构有权定期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检验。乙方应当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为进行检查、检验提供所需的人员、仪器设备，并提供相关的设计文件和自检资料。
    3. 甲方及监理机构有权指出乙方工程缺陷或不符合设计之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补救或报废重建。若乙方对甲方及监理机构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否则视为其接受，则乙方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
    4. 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针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的实质性违约行为发出通知，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5. 甲方及监理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能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6. 甲方有权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7.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场检查和测试；
    8. 甲方有权对建设承包商的选择进行有限的监控（例如设定资质要求等）；
    9. 甲方在特定情形下，有权介入项目的建设工作。

项目设计变更

* + 1. 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和项目设计单位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工程设计变更请求，政府及项目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并征求设计单位意见及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工程设计变更的可能原因主要包括：

1. 在不降低原设计工程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 在不降低原设计工程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为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3. 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及质量要求；
4.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
5. 设计图纸发生差、错、漏；
6. 根据工程需要的其他原因。
   * 1. 工程设计变更时，工程造价的认定以经批复的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为准；若施工图预算中不含该项变更内容的单价的，则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工程单价为准。
     2. 甲方要求的变动
7.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8.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要求的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增减的数量与造价由乙方提出，先报监理工程师初审通过，经甲方与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9.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如果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则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0.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导致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因变动所致的延误或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
11. 甲方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相应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 1. 乙方要求的变动
12. 乙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的考虑），应先报监理工程师初审通过，经甲方与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擅自变动。
13.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4. 乙方须严格按照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10%作为违约金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15.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
16. 乙方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在不超过项目经批复概算总投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相应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 1.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延迟
17. 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8. 乙方要求的变更导致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除非双方就变动达成新的协议，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建设延迟或提前完工

* + 1. 延迟是指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特殊地质、特殊气候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2.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期不能达到本协议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3. 预计延迟时间；
4.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5. 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 1.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2.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3. 乙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进入经营期。项目建设提前竣工，乙方有权提前进入经营期。

项目建设失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项目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协议：

1. 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2.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3.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三十日内开始项目的实质性建设；
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6. 由于乙方原因未提交《总体实施计划》或根据《总体实施计划》的规定建设应当建设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且迟延超过六十日的；
7. 建设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十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
8.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及施工设备；
9. 由于乙方原因，超过预定最终完工日六十日，未能通过项目验收。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 + 1. 乙方项目建设失败或被视为项目建设失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3. 除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外，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项目验收

* + 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并确保通过项目验收。
    2. 项目初步验收

1. 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项目初步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初步验收，则初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乙方应根据初验结果进行缺陷修补和整改修复工作。具备验收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工程按照施工图内容和设计要求施 工完毕；

② 乙方已按照政府有权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 和施工资料，并组织自验和预验。

1. 初验结束，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缺陷修补和整改修复工作，报监理与甲方核实后，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将某一确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在该日期将进行再次验收，甲方应在该书面通知告知的日期派代表参加验收组进行检验。若甲方或其代表没有按时参加检验，不影响验收结果。
2. 乙方要确保完成本项目工程中的各项内容，且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1. 试运营
3. 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试运营通知，告知预定试运营日，并提交能说明已具备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
4. 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5. 自试运营日（含当日）起的试经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适量污水，并按实际合格污水处理量乘以本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进行结算，并在项目进入经营期首次付费时一并支付。
6. 尽管在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营后，乙方和甲方开始对该项目设施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在试经营期间，如果发生处理能力降低或出水不达标的情况应免除对乙方的违约罚款。
7. 自试运行日起算，本项目的试经营期间不得少于九十（90）日。
   * 1. 环保验收
8. 乙方应自试运营日满90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后，在合理期限内上报申请进行环保验收。
9. 自项目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至正式商业经营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计算保底水量，按实际污水处理量乘以本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的50%进行结算，在进入经营期甲方首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 1. 项目竣工验收
10. 环保验收合格后，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项目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11.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12.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 1. 正式商业运营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为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即经营期起始日。

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向乙方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 1. 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包括四（4）份竣工图纸，以及四（4）份甲方要求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或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的施工文件和竣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结算书；
2. 本项目所有设施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项目工程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修书、结算书、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3. 工程中间验收记录；
4. 设计变更文件；
5. 相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报告；
6. 附属设施用材合格证；
7. 施工[总结](http://www.fdcew.com/gw/List_201.html)报告；
8. 调试报告；
9.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 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进行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7.2.3款的约定提取乙方在履约保函下的相应金额。
     2. 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7.2.3款的约定提取乙方在履约保函下的相应金额。

项目建设费用的确认

* +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根据相关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费用决算资料。本项目工程价款计算按《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年）及相关费用定额计算，其中市政定额未包含项目参照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相关定额计算。差价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等调整按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调整文件执行，主材费调整参照海口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布的同期价格信息。对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等，通过市场询价、招标或政府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工程费用须按定额**下浮6%**进行计算。
    2. 甲方应在接到决算报告后及时报请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决算审核。

建设期履约保函

* + 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最晚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 符合本协议附件四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 由甲方认可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3. 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小写：￥34,000,000元）。
   * 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期履约保函至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 + 1.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建设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收到催告起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

项目跟踪审计

若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的，则由海口市审计局及其选定的协审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则合同各方应遵守跟踪审计的相关规定，审计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项目的运营维护

运营和维护要求

* +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至至合作期满，为本项目的经营期。在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处理污水，保证达标排放，并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及公园的运营维护。
    2.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2. 本协议的规定；
3.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 谨慎运营惯例；
5. 成交社会资本在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承诺标准。
   * 1. 乙方应建立定期巡检+事故维修+远程在线监控+后台技术支持与调度的运营维护模式，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质量。参照包括国标、行标、地方标准的电子库和资料库等资料，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联动方案、污水处理设施抢险应急制度、污水处理设施安全事故处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责任制度、污水处理设施消防保卫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教育制度、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检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处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违章违纪处罚条例、污水处理设施内施工管理规定、污水处理设施作业规范等内容。乙方应当在进入经营期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递交该运营维护管理制度。
     2.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3.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配备项目运营维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并保障相关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操作技能并依法持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进出水水质要求

* + 1. 进水水质标准

表1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水质 | BOD5 | COD | SS | TN | NH3-N | TP | |
| 水质净化进水  水质(mg/L) | 156 | 350 | 206 | 40 | 30 | 4.0 |

乙方对进水水质情况进行检测，若发现水质超过污水处理规定的标准时，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后，双方共同报环保部门，请求追究超标点源单位责任。

* + 1. 出水水质指标

本项目出水水质在执行一级A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类（不含总氮）水体水质要求，即达到《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中景观用水水质要求。

表2 出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PH | 色度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粪大肠菌群数 |
| 设计出水水质 | ≤30 | ≤6 | ≤10 | ≤1.5 | ≤15 | ≤0.3 | 6~9 | ≤30 | ≤1 | ≤1 | ≤103 |

* + 1. 水质检测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进出水水质的在线监测仪表，可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水质进行在线监测。也可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随时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不定期抽检。

* + 1. 水质达标的认定

某一正常运营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采集进水水样检测，任何一项指标当日所有检测数据的平均值超过本协议标准的，为当日进水水质不合格。

某一正常运营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采集出水水样检测，任何一项指标当日所有检测数据的平均值超过本协议标准的，为当日出水水质不合格。

在一个运营日内，在线监测设备每2小时检测一次。若当日进水水质不超标而出水水质任一指标超标，则当日的污水处理量视为不合格污水处理量，当日污水处理费全部予以扣除。污水处理量按污水进水量进行计量。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如果进水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为项目设计水质指标的1.1倍（pH值除外）内，且污水水质指标中BOD5/CODCr≥0.3，BOD5指标的最小限值为40mg/l。在上述范围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协议达标处理；进水水质任一主要指标在上述范围以外的，在乙方尽力处理仍无法实现出水达标的情况下，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污水处理系统被破坏，则甲方可与乙方就此等情况协商一个合理的恢复期。在受损害之日至恢复期间，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进行污水处理运营，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和水量不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 + 1. 水质超标违约责任

（1）当污水进水水质符合协议约定时，出水水质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除环保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外，甲方将根据季度水质指标的综合达标率，进行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并以此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2）在经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乙方在进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时，如将基本未处理且严重不达标的污水直接排入处理厂外水体，一经查实将直接扣除运营维护保函。

此处基本未处理且严重不达标污水的认定将以进、出水监测点主要污染物指标COD的削减情况来衡量，具体判定标准为：出水COD超标且其实际去除率低于30%。

* + 1.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量不超过设计日处理水量，而乙方拒绝履行处理义务或偷排的，违约金为人民币6万元/次。

* + 1. 污泥处置

（1）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泥须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百分之六十，污泥的含水率若不达标则视为违约。污泥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乙方应安排最多能存放一周所产生污泥的临时周转场地。

（2）本项目污泥经脱水处理后运输至海南颜春岭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由乙方负责密封运输。运输过程应当保证不滴、洒、漏，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对污泥处理情况实施监督。

* + 1. 项目超进水量

（1）当污水进水水量超出设计能力10%（含）之内时，乙方按谨慎运营惯例保证出水水质符合项目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2）当出现污水进水超出设计能力的10%时，应即刻将此等情况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此时，乙方有权拒绝超量来水。

运营维护手册

* + 1. 项目经营期开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或修订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审核，并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2. 《运营维护手册》在经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
    3.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
    4.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5. 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6. 乙方应详细记录项目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当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 + 1. 乙方有义务保证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符合运营维护质量标准。甲方可邀请相关部门、公众代表、第三方机构等组成考核小组依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协议附件三的规定，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 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和分值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应至少提前七日告知乙方，且最早于下一考核周期生效，乙方应予遵照执行。

监督与检查

* +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在经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的中期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但评估间隔不得低于三年。
    3.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10)日内提供：

1. 自经营期起始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2.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应急预案

* + 1. 乙方应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应急预案，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能够立即组织抢修抢险，尽快恢复运行。
    2.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项目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3. 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 + 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
    3. 甲方行使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服务暂停

* + 1.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第三方行为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暂停服务的，乙方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2.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小时，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3. 如果暂停服务超过七十二小时乙方仍未恢复服务，则甲方有权采取临时接管措施。

升级改造

在经营期内，如甲方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则在进行升级改造工程前，甲乙双方应就包括升级改造工程的建设方案、建设费用及运营维护费用等成本核定或因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而需调整的费用达成一致。

设施大修和重置

* + 1. 合作期内，项目设施的中小修、大修及项目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设备重置均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大修或设施重置费用按照约定的不可抗力风险承担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
    3. 若因国家及省、市要求的标准提高，需对本项目进行提标改造的，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双方共同协商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变更与调价。

信息化要求

* + 1. 乙方应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远程监管系统对机电设备运转与维护的状况进行全程在线监控与跟踪记录，并与甲方或相关监管机构实现信息联网。
    2. 乙方建设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实现以下监管内容：

1. 可实现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出水流量计量和水质进行监测，并通过软件平台实现数据的存储、管理、运算和输出；
2. 可以实现对运营维护人员、巡查设备的实时监控；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对设施运行故障进行预警、报警和模拟诊断。

乙方的报告

* + 1. 定期报告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维护开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经营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2.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3.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 1.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2. 乙方在经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3.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4.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5.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6. 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 + 1. 乙方可委托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经验。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3. 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4.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均应在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临时接管

* + 1. 整体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未经甲方允许，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3. 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设施和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或将经营权予以质押的；
4.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
5.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6. 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7. 适用法律规定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的其他行为。
   * 1.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核定属实后，应当五个工作日内，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经营权。
     3.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运营维护保函

* + 1. 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在项目经营期起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五《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经营期义务的保证，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小写：￥8,000,000），担保期至本项目经营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且乙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到期。

* + 1.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第8.17.1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 1.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8.17.1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六十(60)个工作日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 + 1.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8.17.2条或第8.17.3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2. 扣留在本协议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8.17.2条或第8.17.3条项下的义务。

甲方应保证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1. 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8.17.2条或第8.17.3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2. 本项目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届满之次日，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

股权变更限制

对股权转让的限制

* + 1. 成交社会资本系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持股比例持有项目公司股权。
    2.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两年内，社会资本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项目稳定运营两年后，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社会资本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股东（成交社会资本）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提前终止本协议。
    3. 若社会资本拟股权转让的，除满足9.1.2款规定条件外，应首先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邀请公司原股东受让所转让的股权，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4. 如向公司原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股权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项目公司在生效日时的状况，以确保转让后本项目的资金运转水平不降低。
2.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PPP项目协议》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3. 股权受让方应具有运营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 1. 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时，社会资本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但如果政府出资代表将股权转让予海口市政府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时，社会资本方须放弃优先权，且必须同意该等转让事项。

乙方股权转让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手续

* + 1. 乙方股东拟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具有优先购买权，乙方股东应以相同的条件向甲方发出同样的要约。
    2. 在要约发出后的一个月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但购买后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项目公司的50%。
    3. 如果甲方在收到转让方关于同意转让给第三方的书面请求后的十（10）日内没有拒绝或者作出回应，则应视为甲方已经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的其他注意事项

* + 1.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乙方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经营。
    2. 乙方应在其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协议对于乙方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乙方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项目绩效考核及付费

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政府可代项目公司向覆盖范围内的居民收取污水处理费，取得经营性收入，但此收入不能覆盖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因此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回报机制。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污处理设施、湿地公园及配套管网运营维护服务，按污水处理量向政府收取的服务费用。本项目采取超额累进计价的方式进行阶梯式二段报价。项目公司污水处理量在保底水量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基本单价（**报价标的一**）进行计算；污水处理量超过保底水量的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超额单价**（报价标的二）**进行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保底水量+超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处理量）×超额单价

当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保底水量-实测污水处理量）×超额单价

**A.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乙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报价金额为 元/吨。（**报价标的一，**其中建设投资部分的分项报价为 元/吨，污水处理运营部分分项报价为 元/吨）

乙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报价金额为 元/吨。（**报价标的二**）

试经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超额单价计算。经营期内，若项目日处理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超过保底水量的部分按超额单价计算。

**B.污水处理量**

本项目最低需求风险由政府承担，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惯例设置保底水量。当本项目污水进水量低于保底水量时，污水处理量按保底水量计算；当本项目污水进水量高于保底水量时，污水处理量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

污水处理量按污水进水量进行计量，按季度进行汇总。在一个运营日内，在线监测设备每2小时检测一次。若当日进水水质不超标而出水水质任一指标超标，则当日的污水处理量视为不合格污水处理量，当日污水处理费全部予以扣除。保底水量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2项目保底水量表**

|  |  |  |
| --- | --- | --- |
| 时间 | 保底水量（万吨/日） | 综合负荷率 |
| 经营期第1年 | 2.25 | 75% |
| 经营期第2年 | 2.40 | 80% |
| 经营期第3年 | 2.55 | 85% |
| 经营期第4至28年 | 2.70 | 90% |

经营性收入

本项目日污水处理量为30000m3/天，根据《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海口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海发改物价〔2017〕46号）规定，居民用水污水处理收费为0.95元/立方米，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可取的的经营性收入：第1年（保底水量2.25吨/天）为769.50万元/年，第2年（保底水量2.40吨/天）为820.80万元/年，第三年（保底水量2.55吨/天）为872.10万元/年，第4-28年（保底水量2.70吨/天）为923.40万元/年。政府代项目公司向居民收取污水处理费后列入政府性基金，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绩效考核与政府付费

每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与季度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对应关系为：

当季度考核得分≥85分时，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100%；

当85分＞季度考核得分≥60分时，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X/85×100%（X为该季度运维绩效考核得分）

当60分>季度考核得分时，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0。

若未来项目经营期内，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成绩低于60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政府付费方式

* + 1. 本项目支付年限为二十八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在项目进入经营期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首个支付时点为项目进入经营期3个月届后的30日内，每隔三个月届满后的30日内支付一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 + 1. 根据竣工决算结果进行调整

因项目招标采购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测算中，项目建设成本折旧是按经批复的概算总投资34169.31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最终须根据财务决算确定的项目投资进行调整。具体的调价机制如下：

在政府方第一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若还未完成项目决算，则先以社会资本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进行计算；在项目决算后，将根据决算结果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对已支付的金额进行核增（减）。调价公式如下：

变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差额=[项目决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工程费用下浮6%）-概算投资额（工程费用下浮6%）]÷（28年×360天×27000吨/天）

* + 1. 建设期专项资金投入调差

本项目建设期内预计可获得海口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8621.91万元。若政府在此资金外还投入了其他专项建设资金，则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中的建设分项单价按以下公式核减：

变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差额=专项建设资金金额年金÷（360天×27000吨/天）

专项建设资金金额年金计算公式如下：

专项建设资金金额年金=－PMT(Rate,Nper,Pv,Fv,Type)=万元/年；

Rate（6.26%，根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不计回报，融资金额利率8.15%得出）

Nper期数(取28年)。

Pv本金【专项建设资金】。

Fv为余值（取0）。

Type数字0或1，（取0，期末支付）。

* + 1. 根据CPI变动调整

根据成本因素变动的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中的运营分项单价和超额单价在项目进入经营期两年后可以提出调整申请，且此后每二年可以申请调整一次，经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自项目进入整体经营期之日起，若电价、人工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三项成本变化导致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乙方可申请重新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公式如下：

Pn =Pn-2×K1（Pn为第n年调整后的服务费，

Pn-2为第n-2年调整前的服务费，K1为调价系数，n指第n年是调整服务费的当年）

K1= a(Ln/Ln-2)+b（Mn/Mn-2）+c(CPIn·CPIn-2)

其中，a+b+c=1，a是人工费用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暂时取0.11 ；b是材料费及电费在运营维护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暂取0.56；c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人工费和材料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暂取0.33,n是调整运维绩服务费的当年，Ln指在第n年海口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Ln-2指在第n-2年海口市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Mn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Mn-2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1年获知的第n-2年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CPIn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n-2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2年获知的第n-3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流程

* + 1. 乙方应在每个支付周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应付的服务费数额的账单。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办理相关支付流程，并在约定的支付时点将该服务费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如甲方对乙方账单上列示的服务费总额等提出异议，甲方应先按乙方账单中无异议部分的金额付费；如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应待争议解决和异议部分金额确定后，由甲方在下期服务费用中扣除或补付。

调价申请程序

调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乙方提出申请；
2. 财政、审计和甲方共同协商确定调整方案；
3. 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4. 从提出调整申请到发出调整决定，时间不超过3个月；
5. 特殊情况下不能在3个月内作出调整决定的，甲方应该书面解释原因并要求时间后延，但后延时间不超过30日。
6. 调整批准后，调整后的价格自乙方申请调整日起执行。

保险

原则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所购买的所有保险的投保费用，除按法律规定应计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的以外，均自行承担。

投保险种

* + 1. 建设期内，乙方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经营期内，乙方应投保财产一切险、环境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4. 除上述强制险种以外，乙方应该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险种。

投保的要求

* + 1.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贷款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2.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3. 乙方应当促使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以证实乙方确已按照本协议规定购买保险。
    4. 乙方按本协议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5.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按照报告通知的要求处理而造成保险单失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保单10%的违约金。如所造成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守法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本协议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双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签署补充合同或重新签署合同。

甲方（含海口市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 + 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并要求延长工期；
    2. 在经营期间，如果因发生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3. 如果因发生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政府行为”，乙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人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廉政和反腐

* + 1. 本协议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乙方及成交社会资本保证其将不会向任何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或甲方之任何雇员代表代理人及顾问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以其他形式给予该等机构或人员不当利益以影响其活动或决定以便获得不正当利益。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款中“政府机关”是指任何级别的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任何形式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任何实体或从属于政府的任何实体。“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及其部门机关或关联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代表政府机关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为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商业企业的雇员。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 1.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按照1:1的比例共同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 1. 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工期、获得额外补偿或延长经营期限。
    2. 如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经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项目经营期限。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该方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4.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5. 若本项目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的且延期超过六十日的，在此情况下，甲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适当补偿，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协议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 1. 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 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一方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应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一方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每日按违约利率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七个月的，另一方有权解除立即解除本协议。
    4.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的，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 + 1. 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总投资（具体以项目概算为准）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十。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予以顺延。

* + 1. 延迟支付服务费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金额外，还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每日按照违约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 1.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 + 1. 注册资本未按时到位

成交社会资本违反本协议及《合资合同》的约定，未能按约定及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及缴纳注册资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注册资本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股东（成交社会资本）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 1. 建设期延误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投资（具体以项目概算为准）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十；延误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 1. 逾期支付项目前期费用

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相关前期费用支付指令的30日内向相关单位支付，则乙方每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1. 经营期绩效考核/中期评估不达标

在经营期内，甲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或中期评估，若考核结果或评估结果认为乙方应进行相应整改，则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若乙方未能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同时，考核结果直接与政府付费挂钩；若连续二次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 1. 逾期移交项目资产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移交项目资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逾期违约金。

* + 1. 未按要求购买保险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要求购买相应保险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代为购买，且要求乙方支付投保金额20%的违约金。

* + 1. 出水水质不达标

在进水水质不超标的情况下，如果出水水质超标，甲方将根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在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减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同时根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扣减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保证；
2. 项目建设失败；
3. 因乙方股东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在成交社会资本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后60日注册成立的；
4. 乙方股东未在项目公司成立后60日内实缴注册资本的；
5.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乙方股东抽撤资金的；
6.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进行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担保的；
7. 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8.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9.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
1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工程变更的；
12. 未按协议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
13.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连续二次不合格的；
14. 被临时接管超过60日的；
1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半年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3. 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或将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 因政府可控制的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七（7）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服务费的；
6.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 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导致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六十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提前终止的补偿

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已经完成债务清理为前提，且需保证相应的项目设施或资产不存在任何其他任何请求权：

|  |  |  |
| --- | --- | --- |
| 序 号 | 提前终止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1 | 甲方发出终止  （乙方违约） | 建设期终止，A1-B+E |
| 经营期终止，A2-B+E |
| 2 | 乙方发出终止  （甲方违约） | 建设期终止，A1+B+E |
| 经营期终止，A2+B+E |
| 3 | 政府行为 | 建设期终止，A1+35%B+E |
| 经营期终止，A2+35%B+E |
| 4 | 不可抗力 | (A2-C)/2-D |

说明：

A1：乙方在提前终止前完成的工程量及可计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的相关项目前期费用合计金额（以经审计确认的为准）；

A2：审计后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项目投资现值=项目竣工决算确定的总投资-按吨水摊销费用×已完成的污水处理量；（按照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当前折现率为4.9%）为折现率折现）;

B: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小写34,000,000元）；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项目终止后根据项目协议规定，乙方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等的合理估值。

若属于甲方发出终止情形时（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自项目提前终止日起三年内（当剩余经营期少于三年，则指剩余经营期）分批分期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补偿金不计息。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E”或者“A2-B+E”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负值的绝对值数额。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 + 1. 出现提前终止事宜后，甲乙双方应在十五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甲乙双方在补偿金额确认后的十五日内完成移交工作，本协议在甲方支付补偿金额后解除。
    2. 乙方应于解除日前15个工作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资产、设施（包括附属设施），并提交移交清单。
    3.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4.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项目的移交

移交范围

* + 1.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范围包括：

1.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2. 项目公司所有固定资产、专利技术使用及设备保修等权利，并确保该等固定资产、专利技术使用及设备保修等权利符合相关技术范围和设计功能标准要求；
3.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药剂以及其他动产；
4. 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等无形资产；
5. 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
6.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7.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8. 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资料。
   * 1.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三(3)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2.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经营权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移交维修保函

* + 1. 为保证项目顺利移交，最迟不晚于经营期届满前一（1）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的且符合本协议附件六规定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移交、质量保证、维修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移交维修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元。如果因经营期提前终止的，则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金额中提取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作为项目移交维修保证金，如补偿金额不足以支付上述移交维修保证金，乙方应在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后十五（15）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扣除甲方根据本协议提取的金额后，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移交委员会

* + 1. 本经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双方各派三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立。
    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移交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移交方案的参考。
    3.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本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本着最大善意继续谨慎运营维护项目，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移交验收

* +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12个月，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此大修必须在移交日前2个月之前完成。
    2.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90%以上，相关的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且符合双方约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移交程序

* +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经营权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移交的具体内容

* + 1.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合作单位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 1.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 1.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1. 合作期结束的六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这些雇员将可以被接收人聘用。
2. 接收人如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3. 乙方应允许接收人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同等条件下，接收人应优先聘用项目公司的雇员。
4. 如果接收人有意聘用部分乙方雇员，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并根据适用法律支付该等雇员的经济补偿金。
   * 1. 合同期限及相关
5.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经营期限届满日。
6.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经营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在此情形下，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

缺陷责任期

* + 1.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十二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设计、技术缺陷或经营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移交日后十二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修复缺陷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不能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保函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果为符合约定的移交标准所需进行的缺陷或损害修复无法实施，则甲方有权因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保函获得上述赔偿，赔偿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移交费用和批准

*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对于依据本章所进行的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项目有关的合作单位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和/或接收人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2.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措施，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章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产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 + 1. 移交的特殊程序

1. 建设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经营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二十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1. 若在建设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的，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2. 若在经营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项目运营所需的项目设施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运营必要的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接收人可向乙方协商购买。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项目争议解决

项目协调委员会

* + 1. 为了有效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相关争议事项，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误超过30天，或出现可能导致本协议终止的其他事项），双方应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协调处理。
    3. 项目协调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以聘请相关的专家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相关的工作费用由双方共担，各方自行承担派出委员的其他费用。

协调事项

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协调解决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4. 为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争议解决方式

* + 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项目协调委员会协商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服务、停止项目服务支持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合同其他约定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在乙方补签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 1. 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与本协议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 本协议及其他项目文件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3. 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协议及附件、合资合同、项目公司章程、采购结果谈判备忘录、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成交社会资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成交通知书。

合同的修改

* +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3. 双方同意，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合同的转让

* + 1. 甲方可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 本协议项下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 + 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经营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保密

* + 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合作单位、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三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协议相关的保密规定。

通知的送达

* +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协议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 + 1.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 在本项目经营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其余二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  | **丙方：**  **（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签约地点：中国海南省海口市

签约时间：2019年 月 日

**附件一：政府授权文件（会议纪要）**

**附件二：工程投资概算表**

**附表1-1 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  名称 | 建安费  （万元） | 工程其他费  （万元） | 预备费  （万元） |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
|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 29050.08 | 2974.98 | 1601.25 | 376.26 | 166.73 |
| **总投资** | 34169.31万元 | | | | |

**1-2 项目投资概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核金额（万元） |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29,050.08** |
| **一、** | **2#楼** | **24,507.04** |
| **（一）** | **主体土建** | **15,240.40** |
| 1 | 土石方工程 | 584.38 |
| 2 | 基坑支护工程 | 8,876.36 |
| 3 | 土建工程 | 5,779.66 |
| **（二）** | **安装工程** | **1,636.49** |
| 2 | 通风系统 | 271.73 |
| 3 | 消防水系统 | 148.67 |
| 4 | 电气系统 | 738.45 |
| 5 | 消防报警系统 | 37.49 |
| 6 | 自控、仪表、监控系统 | 440.15 |
| **（三）** | **厂房车间** | **7,630.15** |
| **1** | **预处理区域** | **793.35** |
| 1 | 土建工程 | 178.78 |
| 2 | 工艺系统 | 614.57 |
| **2** | **氧化沟** | **1,314.30** |
| 1 | 土建工程 | 841.75 |
| 2 | 工艺系统 | 472.55 |
| **3** | **MBR膜处理区域** | **3,292.91** |
| 1 | 土建工程 | 680.12 |
| 2 | 工艺系统 | 2,612.79 |
| **4** | **水质净化设施出水泵站** | **269.06** |
| 1 | 土建工程 | 98.87 |
| 2 | 工艺系统 | 170.19 |
| **5** | **反硝化滤池** | **879.39** |
| 1 | 土建工程 | 212.33 |
| 2 | 工艺系统 | 667.06 |
| **6** | **高密度沉淀池** | **454.62** |
| 1 | 土建工程 | 155.18 |
| 2 | 工艺系统 | 299.44 |
| **7** | **曝气机房** | **240.55** |
| 1 | 土建工程 | 67.06 |
| 2 | 工艺系统 | 173.49 |
| **8** | **尾气除臭间** | **68.18** |
| 1 | 土建工程 | 16.97 |
| 2 | 尾气除臭、通风工艺系统 | 51.21 |
| **9** | **加药间** | **226.68** |
| 1 | 土建工程 | 83.77 |
| 2 | 工艺系统 | 142.91 |
| **10** | **化验、运输工程** | **91.11** |
| 1 | 化验工程 | 31.76 |
| 2 | 运输工程 | 59.35 |
| **二** | **综合楼** | **790.69** |
| 1 | 土建工程 | 579.38 |
| 2 | 通风系统 | 30.94 |
| 3 | 给排水系统 | 65.97 |
| 4 | 消防水系统 | 18.30 |
| 5 | 电气系统 | 47.54 |
| 6 | 消防报警系统 | 48.56 |
| **三** | **室外配套** | **3,723.33** |
| 1 | 土石方工程 | 38.21 |
| 2 | 消防水池、道路工程 | 1,992.71 |
| 3 | 厂区给排水管线 | 193.52 |
| 4 | 厂区电气管线 | 34.63 |
| 5 | 景观绿化工程 | 1,122.60 |
| 5.1 | 景观绿化工程 | 1,085.36 |
| 5.2 | 景观电气工程 | 31.79 |
| 5.3 | 景观给排水工程 | 5.45 |
| 6 | 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 341.65 |
| **建设工程其他费** | | **2,974.98** |
| 1 |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1.64 |
| 2 | 环评费用 | 18.55 |
| 3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 11.00 |
| 4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 | 171.27 |
| 5 | 社会稳定风险编制及评估费 | 16.01 |
| 6 | 招标服务费 工程 | 32.02 |
| 7 | 招标服务费 造价咨询 | 1.20 |
| 8 | 招标服务费 勘察、测量 | 2.05 |
| 9 | 招标服务费 设计 | 4.89 |
| 10 | 招标服务费 监理 | 3.96 |
| 11 | 工程勘测费 | 232.40 |
| 12 | 设计费 | 814.81 |
| 13 | 工程监理费 | 554.60 |
| 14 | 概算审核费 | 25.58 |
| 15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 65.32 |
| 16 | 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 | - |
| 17 |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 | 100.35 |
| 18 | 结算审查费 | 58.51 |
| 19 |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 | 6.80 |
| 20 |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 28.86 |
| 21 | 节能评估 | 16.88 |
| 22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290.50 |
| 23 | 工程保险费 | 130.73 |
| 28 |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 12.00 |
| 30 | 施工现场扬尘噪音在线监测费 | 5.00 |
| 31 | 基坑沉降 变形 位移等安全检测 | 2.46 |
| 32 | 工程检测费 | 92.24 |
| 33 | 雷击风险评估费 | 7.45 |
| 34 | 环保验收监测费 | 6.60 |
| 35 | 防雷检测费 | 7.93 |
| 36 | 防雷技术服务费 | 8.03 |
| 37 | 消防安全技术检测费 | 5.28 |
| 38 | 建筑节能检测费 | 5.28 |
| 39 |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费 | 5.28 |
| 24 | 生产人员培训费 | 31.50 |
| 25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10.50 |
| 26 | 联合试运转费 | 62.44 |
| 27 | PPP服务费 | 105.06 |
| **预备费** | | **1,601.25** |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376.26** |
| **铺底流动资金** | | **166.73** |
| **概算总投资** | | **34,169.31** |

**附件三：项目经营期绩效评价办法**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要求，为了约束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对项目的长期运营责任，促进项目运维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办法，该办法由项目实施机构拟定。由实施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

**一、运营维护绩考核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内容包括水质管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情况、湿地公园管理、及项目投诉情况几项内容。

**二、考核频次**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分为定期常规考核与不定期抽查考核。常规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考核由实施机构不定开展，每季度不超过三次。

常规考核在项目运营期每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进行；实施机构须提前24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抽查考核由实施机构提前1小时通知项目公司派员参与。考核采取百分制，取当季度常规考核与抽查考核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季度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

**三、绩效考核内容**

（一）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标准

（1）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项目美舍河片区尚无污水检测报告，同时根据《海口市排水规划（2011-2020）修编（2017 年 10 月修订）》相关内容，美舍河流域污水规划纳入白沙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项目污水进水水质指标参照海口市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污水收纳范围内污水管网入网标准，其标准如下：

**附表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水质 | BOD5 | COD | SS | TN | NH3-N | TP | |
| 水质净化进水  水质(mg/L) | 156 | 350 | 206 | 40 | 30 | 4.0 |

（2）出水水质标准

本次设计水质净化设施尾水排向最终排入海口市大同沟流域作为其补水。根据《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琼府办〔2018〕27号），大同沟流域水质现状为劣V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水体，同时根据《海口市环境功能区划》，大同沟流域等水体主导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

因为大同沟流域属于海口市黑臭水体整治部分的内容，流域位于龙华区，流域自东西湖出水由南向北遍布有新兴的商业中心和各种新旧住宅小区，水域敏感度高，目前大同沟流域正在进行景观生态治理项目，拟提高整体大同沟流域的景观质量，从感官上对水体水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海口市其水质保护目标是确保水质不再继续恶化，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质质量，因此，在环保部门的建议下，本次设计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基础上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类（不含总氮）水体水质要求。即：

**附表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PH | 色度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粪大肠菌群数 |
| 设计出水水质 | ≤30 | ≤6 | ≤10 | ≤1.5 | ≤15 | ≤0.3 | 6~9 | ≤30 | ≤1 | ≤1 | ≤103 |

经处理后达到的出水已经能够达到《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中景观用水水质要求，满足大同沟流域景观用水条件，同时出水指标也能达到《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可作为厂区日常中水使用及为周边洒水车等日常中水水源提供取水点。

（三）污泥标准

项目设施所有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出厂的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60％。

（四）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如下附表3

**附表3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方法 | 备注 |
| 一、水质管理（55分） | 出水水质 | 水质中CODcr、BOD5、SS、NH3-N、TN、TP、PH、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到达出水设计要求（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  备注：CODcr≤30，BOD5≤6，SS≤10， NH3-N≤1.5，TN≤15，TP≤0.3，PH6~9,色度≤30，动植物油≤1，石油类≤1，粪大肠菌群数≤10 | 44 | 运营期内，本项目每日对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水质检测。取各项水质指标全天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来判定该指标当日是否达标。每项指标季度综合达标率低于85%（不含）的，扣4分。  若某项水质指标不具备在线水质监测条件的，则由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1-2002）》中的监测频率进行人工采样检测。  人工采样检测数据与在线水质监测数据具有同等效力，若二者不一致的，以人工采样监测数据为准。  运营期内，实施机构有权随时对项目出水水质进行人工采样抽检。 |  |
| 污泥管理 | （1）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做到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  （2）按要求处理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使其含水率不超过60%； （3）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做到完整、规范并形成污泥最终处置情况记录。 | 6 | （1）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未做到“三同时”扣2分。  （2）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60%不扣分；污泥脱水处理后含水率＞60%，扣2分。  （4）出泥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每处扣2分。 |  |
| 水质报表 | 按周期进行日、月、半年和年度进、出厂水水质检测报表，做到规范、完整、真实。 | 5 | 进、出厂水水质检测月报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5分。  检测报表不真实，此项不得分。 |  |
| 二、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情况（15分） | 设备完好 | 设备整洁，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锈蚀、无脱漆，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 15 | 现场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三、湿地公园管理（20分） | 景观绿化管养 | （1）应及时对公园内的绿化景观进行养护，保证园内景观植物处于良好状态。  （2）应及时对公园内湿地进行清淤及抽沙处理，确保湿地良好运行。 | 10 | （1）如发现死株、缺株、断株未在48小时内清除和及时更换补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株；树木倾斜未在48小时内扶正并固定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株；枯枝、断枝未在48小时内处理，每发现一次扣0.2分/处；每季度修剪次数不足1次的，扣1分；未及时防治病虫害、定期喷药，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绿化景观，每发生一次扣0.2分/株；病虫害防治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2）确保池体无堵塞、渗漏、破损，处理设施进出水正常。湿地中每发现一处存在堵塞、渗漏、破损等现象的，扣0.5分。每发生一次水体藻类爆发，扣0.5分。湿地中水生植物的养护，发现一处管养原因造成枯死、倒伏，扣0.5分。  上述1、2项合计最多扣10分。 |  |
| 园区内清扫保洁 | 应及时对公园内的垃圾进行清扫保洁，确保园区环境卫生质量符合《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作业质量标准》的要求。 | 10 | 由环卫局按照《海口市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作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最终得分=10×考核得分/评价总分。 |  |
| 四、项目投诉（10分） | 投诉情况 | 根据海口市政府12345热线记录投诉情况进行评分。 | 10 | 根据海口市12345投诉情况进行扣分：当季度投诉未及时办结或办理未达到满意的，1次扣0.5分，最多扣10分。对投诉扣分事件，实施机构需核实投诉的真实性及相关关联性，并取得受理投诉部门的投诉事件确认资料作为扣减该项得分依据。 |  |
| 总分 | | | 100 | 实际得分 |  |

注：每个考核季度内，实施机构有权对项目范围内的湿地科普休闲游苑、综合楼、尾水管道及内部道路等建设内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实施机构将根据上述建设内容的完好情况，在每季度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得分中扣减0-2分。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与绩效考核进行挂钩**

每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与季度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其对应关系为：

当季度考核得分≥85分时，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100%；

当85分＞季度考核得分≥60分时，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X/85×100%（X为该季度运维绩效考核得分）

当60分>季度考核得分时，该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为0；

若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连续两季度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成绩低于60分，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有权按照违约的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附件四：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期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海口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叁仟肆佰万元人民币(¥：**34,000,000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第一阶段运营与维护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五：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海口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项目协议》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元**），担保期至本项目移交日期前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项目移交日期后12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海口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项目协议》项下移交维修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元**），担保期至本项目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届满。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项目移交日期后12个月届满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移交维修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合资合同**

**（部门联审后修订版）**

**甲方： 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海南.海口**

**二〇一九年 月**

**目 录**

[第1章 定义 3](#_Toc28139)

[第2章 公司设立 5](#_Toc18465)

[第3章 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6](#_Toc11673)

[第4章 股权转让 7](#_Toc6291)

[第5章 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9](#_Toc24178)

[第6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0](#_Toc11681)

[第7章 股东会 11](#_Toc32286)

[第8章 董事会 13](#_Toc12606)

[第9章 监事会 18](#_Toc19973)

[第10章 经营管理机构 19](#_Toc10601)

[第11章 关联交易 20](#_Toc17792)

[第12章 税务、财务、审计及利润 22](#_Toc23589)

[第13章 经营期届满、解散和清算 23](#_Toc13926)

[第14章 合同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25](#_Toc28743)

[第15章 违约责任 26](#_Toc16172)

[第16章 不可抗力 26](#_Toc6550)

[第17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27](#_Toc16122)

[第18章 通知与送达 27](#_Toc21270)

[第19章 保密 28](#_Toc25435)

[第20章 其他 29](#_Toc113)

**合资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当事人于【2019】年【 】月【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乙方： 成交社会资本（若为联合体，则包含乙方1（牵头方）；乙方2；乙方3......）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鉴于：

1. 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以PPP模式实施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4169.31万元，项目资本金750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1.95%。
2. 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海口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同时确定甲方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负责与中选的社会资本即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3. 海口市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后，通过与乙方草签协议的方式确定其成交社会资本的身份，甲乙双方须在草签协议后30日内在海口市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项目公司20%的股权；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项目公司80%的股权；各方股东按照实缴的注册资本参与项目公司分红。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成立后60日内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其中乙方须在公司成立后30日内先实缴3000万元。
4. 本项目建设期内可望获得8621.91万元海口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由政府拨付给项目公司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海口市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在计算项目投资时直接扣减从而降低政府付费额度。
5. 项目注册资本与专项建设资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资金到位时间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但最迟不得晚于本项目建设期满一年。如项目公司无法获得融资或者融资金额不足的，超额部分的资金应由乙方以股东借款等方式筹集。甲方不承担融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乙经平等协商，同意依本合同和项目公司章程经营公司。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定义的以外：

* 1. “公司”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有限公司，即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资组建的专门从事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的项目公司，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为本合同目的，任何有权的监管部门签发的对各方履行合同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也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除适用法律”外，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本合同中提及的“法规”仅指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3.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资合同。
  4. “PPP项目协议”指海口市水务局和公司签署的《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协议》。
  5. “章程”指各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6. “审批机构”指有权审批本合同、章程的政府主管机构。
  7. “商业秘密”是指与甲、乙双方和公司的商业运营、商业战略、商业计划、投资计划、产品、员工、技术、财务、采购相关的信息以及其它不对外公开的或具有专业性质的信息，无论以上信息是口头或书面形式，也无论以上信息位于何地以及是否在特定的情况下被记录，包括包含此种信息的所有报告和记录以及所有的复制品、复印品、翻译件。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属于保密信息。
  8. “市政府”指海口市人民政府。
  9. “监管部门”指中国中央或地方对公司具有行政性监管权力、职责的机构。
  10.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
  11. 除非出现相反规定，在本合同中：
      1. “日”、“月”、“年”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3. “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各方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7. 任何适用法律应包括对该适用法律的修改或取代该适用法律的新的立法，并应包括在该等适用法律项下制定的从属立法；
      8.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之用；
      9. 除非另有明确相反规定，否则任何章、条、段或附件应指本合同的该章、条、段或附件；
      10. 本合同或任何其他文件、合同或协议应包括对本合同每一被批准的变更或补充以及以后修改、变更或补充的该等文件、合同或协议。

1. 公司设立
   1. **公司的成立**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甲乙双方在海口市注册设立项目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 1. **公司名称与住所**
     1. 名称：【 】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2.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
  2. **公司的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承担风险及亏损。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 1. **经营期限**
     1. 除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1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PPP项目协议期限届满之后一（1）年止。
     2.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PPP项目协议及本协议的前提下，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经经营授权方书面同意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注册资本**
     1.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
        1. 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须在公司成立后30日内实缴到位。
        2. 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须在公司成立后60日内实缴到位，其中3000万元须在公司成立后30日内实缴到位。
     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
        1. 在公司经营期限内，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
        2.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原股东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1. 双方的保证及承诺
   1. 各方保证及承诺如下：
      1. 有足够的能力依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 其所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3. 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单位，按设立地的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独立经营、分配及管理其所有资产和业务的充分权利；
      4. 具备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备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5. 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力；
      6. 至合同签署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
      7. 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
      8. 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3.1.9 其已向合同其他方披露其知悉的与本合同拟订的交易有关的政府部门的文件，并且其此前向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本合同项下重要事实的任何虚假陈述。

* 1. 各方在本章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应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2. 每一项保证事项应被解释为单独的和独立的保证，由此，一方对于合同其他方违反每一项保证事项的行为拥有单独的请求权和诉权。
  3. 违反保证是指一方违反其任何保证事项或其任何一项保证事项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误导性的。在协议签署日之后，任何一方如果出现违反保证事项的情形，均应及时通知合同其他方。
  4. 乙方向甲方特别承诺，无论在本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中是否列明或提及，乙方在其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适用于项目公司设立前的相关承诺和保证，在项目公司设立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在其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适用于项目公司设立后及经营期间的相关承诺和保证，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及经营期间，对乙方仍持续具有约束力。

1. 股权转让
   * 1. 公司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当按照PPP项目协议的规定事先获得实施机构的同意，还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当同意遵守本合同及章程。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没有获得合同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要求不同意转让的股东购买股权。
     3. 在建设期与运营期前两年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项目进入运营期满两年后，得到甲方和本项目实施机构双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股权转让，但受让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股权受让方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项目公司在生效日时的状况，以确保转让后本项目的资金运转水平不降低。
        2.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PPP项目协议》全部条款约定的内容，特别需要完善处理和安排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相关融资贷款合同、相关债务以及本项目下一切责任义务的法律变更、交接和延续。
        3. 股权受让方应具有运营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
     4. 甲方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乙方事先同意。
     5. 甲乙双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份时，对方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但如果甲方将股权转让予海口市政府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时，乙方应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必须同意该等转让事项。
     6. 在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任何一方不得故意阻碍公司正常经营，直至股权转让完成为止。
   1.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2. 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1.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包括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及股东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 股东有权根据本合同或章程委派代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股东亦有义务督促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
      3. 股东按照各自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
      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5. 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6. 当其他股东违约而造成自身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1. 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和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4. 监督其委任或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其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5. 将先进的管理制度和技术引进项目，并且非经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不得向公司收取技术及咨询服务费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 除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1.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融资，在项目融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以股东借款等其他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2. 办理公司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商登记和特许经营权授予等手续；
      3. 公司设立事宜由乙方负责牵头，在《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组建公司，并确保公司与海口市水务局签署PPP项目协议；
      4.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项目公司无法履行PPP项目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乙方有义务负责重整公司继续履行PPP项目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 如公司未能履行PPP项目协议导致本项目实施机构承担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同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法律或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除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促使政府相关部门合法授予公司经营权；
      2. 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成立和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商登记和经营权授予等手续；
      3. 法律或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但其丧失董事资格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1. 股东会
   1. 股东会的组成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1. 股东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经营期限的延长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2.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300万元以上）事宜；
     13. 对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作出决议；
     14. 修改公司章程；
     15. 对公司重大资产的处置作出决议（300万元以上）；
     16. 本合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借款、抵押、对外担保、设立分子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公司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4.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5.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1. 董事会
   1. 甲、乙通过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每一董事都必须在法律、法规、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委派方有义务督促其委派的董事按本项规定行事。
   2. 董事会的组成
      1. 董事会应由五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一位董事，乙方委派四位董事。如果各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各方将按照其在公司中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其各自委派董事的人数，以确保各方委派的董事人数能考虑到其股权比例。
      2. 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决权。董事应恪尽职责，依适用法律行事。
      3. 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任何董事可随时由其原委派方免职。当董事职位出现空缺，原委派方应于三十日内委派符合董事任职条件的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应继任董事。
      4. 任何一方股东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5.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 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其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该等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4. 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或个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新的董事接替担任。
   5. 董事长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4. 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6.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6.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利。不经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7. 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应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①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书面要求并说明讨论事项；②监事书面提议并说明讨论事项。董事长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起计十日内，与其他董事商讨和落实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议程。
      3.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被呈交予该会议的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最少十五（15）日送达全体董事，送达可采用由专人送达、邮寄、电邮或以传真方式。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程；发出通知的日期；待讨论文件的详细内容。
      4.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名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其中必须包含甲方委派的董事。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1.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任何原因不能出席的，可以依法以书面授权其他董事或其他人代为投票，但应优先授权其他董事。授权书应当载明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的姓名、代理事项、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的代理权限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并应由委托董事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获授权董事或其他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董事的权利。
         2. 董事会可以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书面决议。董事会的任何董事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能令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互相听到彼此发言的类似通信设备参与会议。通过上述方式参与会议应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董事会可不召开会议，而根据情况而定，通过由董事会的董事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作出决议。该书面决议应与为作出该等决议所正式召开、组成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3.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按照适用法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应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以类似通信设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形式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事后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签署书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否则，该等董事会会议应视为未召开，任何在该等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为无效决议。
         4.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②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获其他董事授权代为出席的董事的姓名；③会议议程；④董事会讨论的主要原则；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的同意，其他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
      5.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行使其职权，其职权包括：

* +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300万元以下）；
      14. 对公司一般资产的处置作出决议（300万以下）；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借款、抵押、对外担保、设立分子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董事的任职规定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1.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2.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3. 未经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3.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超越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2. 违反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4. 未经董事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与公司同类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5.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6. 违反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对外融资，或以公司财产或权益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
        7.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它行为。
     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及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新董事。
     5.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6. 本合同第8.9条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约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监事
   1.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

* 1. 监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 经营管理机构
   1. 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
      1. 项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通过。项目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2.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命

经营管理机构至少应包含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财务部门副职）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除本合同和公司章程明确约定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外，经营管理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1.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职权为：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7.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合同和其他项目公司文件；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董事会和董事有权对总经理的决定提出异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或甲方董事书面提出异议的，总经理需立即终止该决定事项，并将该决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3. 董事会应当聘任各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非有证据证明该被提名人员不符合《公司法》对于该等人员的任职要求。
  4.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5.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股东委派或董事会聘任，股东应尽力保证其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适当的能力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2. 公司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董事、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 关联交易
   1. 非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士出资、参股的企业）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交予该人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转让等）。
   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股东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3.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本合同第11.1条所述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股东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规定的披露。
   4. 在本章中，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担保；
      5. 租赁；
      6. 代理；
      7.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8. 保证、质押和抵押；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许可协议；
      11.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关联交易。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关联交易：
      1. 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2. 按照适用法律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20%以上股权的法人；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合同第11.6条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合同第11.7.1、11.7.2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8.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方可签订相关合同及实施。
2. 税务、财务、审计及利润
   1. 税务

公司应根据税法和其他的适用法律缴纳各税项以及享有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待遇。

* 1. 财务及会计
     1.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遵循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2. 公司会计年度应采用公元制，每个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完成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最后一年的会计年度应从终止年度的一月一日起到终止日结束止。
     3.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会计凭证、单据和账簿以中文记载，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用中文书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2）个月内，总经理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2. 审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 1. 利润分配
     1. 股东各方按照各自实缴的注册资本比例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经营期届满、解散和清算
   1.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公司经营期届满，甲乙双方应依照适用法律对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如经营期满后，公司获得继续经营本项目的权利，公司继续存续并正常运营。

* 1.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 1. 本合同约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 合同一方不履行项目公司协议、合同、章程约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3. PPP项目协议提前终止；
    4. 股东会决议解散；
    5.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 股东请求解散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1.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本合同第13.2款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乙方委派的代表和甲方委派的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1. 清算组的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 清算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4.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1.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公司债务。
     5.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7.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8.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合同约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9.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 合同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具备后，在成立当日起生效：
      1. 甲、乙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合同已依法取得市政府或其他有权部门批准。
   2. 合同的修改
      1. 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完成；
      2. 本合同的修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
   3.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应在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终止。
      2. 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股东一方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的，则违约方应承担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项目公司由此终止运作并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由各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1. 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保证，则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应在六十（6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守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守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任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0.03%）的标准连续计算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
      1. 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缴出资款总额的百分之五（5%）。
      2.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应付而未付价款数额的万分之六（0.06%）的标准连续计算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不可抗力
   1.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该方可根据适用法律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项下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客观情况。此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干旱或其他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自然灾害；战争、传染病、骚乱、暴乱、爆炸、破坏和恐怖活动等。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及时向其他两方通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通知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2）日内作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三十（30）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持续时间长短的有效证明。
   4. 因政府行为或法律、行政法规变更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该政府行为或法律、行政法规变更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就此向其他两方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3.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1. 协商

各方如就本合同的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 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 通知与送达
   1. 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任一方发给合同其他方的任何通知或者要求，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到本合同项下其他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3）日通知合同其他方）；
      * 1. 甲方：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收件人：[ ]；邮编：[ ] ；电话[ ]；传真：[ ]。
        2.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将变更后地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合同其他方和公司，否则，任何对各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涉及对董事的通知将以董事在公司留存的地址和联系办法为接收通知地址，除此外，本合同任何有关通知的约定适用于对董事的通知。
2. 保密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对其因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或持有的（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形式）有关合同其他方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各方理解并同意，对于本合同的内容以及本合同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应严格保密。除非取得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 本合同第19.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1. 根据法律、或者任何法院命令、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行政部门的要求必须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而进行使用或者披露，特别是，为履行本合同和完成交易股权的转让之目的，向必须知晓相关保密信息的行政部门进行披露，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必须给予合同其他方事前通知，且应仅以被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2. 对一方或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雇员披露保密信息，或对一方或公司的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目的是为了让该等专业顾问对于披露方就本合同的事项提供咨询；在此等情况下，一方或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及专业顾问应仅被披露必须知晓的保密信息，且应承担与本合同第19.1条约定的同等程度的保密义务；
      3. 该项保密信息系由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单独告知；或保密信息被公众所了解，但不是由于披露方违反本合同第19.1条的约定。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5）年内持续有效，不受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影响。
3. 其他
   1. 不可转让性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未获得有关监管部门一切必要的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 1.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处分该无效条款可以导致本合同无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6）份，合同各方各执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合资合同》之签署页）

|  |  |
| --- | --- |
| 股东甲：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 股东乙：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  |  |

签订地点：中国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项目公司章程**

**甲方：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一九年 月**

**目 录**

[第1章 总则 2](#_Toc15514)

[第2章 公司设立 2](#_Toc24852)

[第3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 3](#_Toc25416)

[第4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4](#_Toc18293)

[第5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_Toc28038)

[第6章 股东会 6](#_Toc2745)

[第7章 董事会 8](#_Toc12121)

[第8章 监事会 12](#_Toc3457)

[第9章 经营管理机构 12](#_Toc3300)

[第10章 关联交易 14](#_Toc1880)

[第11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5](#_Toc7062)

[第12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6](#_Toc19388)

[第13章 附则 18](#_Toc19861)

1. 总则
   1. 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机制，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界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本章程自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在本章程中，“合资合同”指公司股东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的合资合同。“PPP项目协议”指实施机构海口市水务局和本公司签署的《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协议》。“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指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指成交社会资本。“项目”指“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
2. 公司设立
   1.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3.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4.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期限：除合资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1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海口市水务局和本公司签署的《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一（1）年止。如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经特许经营授权方同意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须在公司成立后60日内实缴到位。
   7. 公司股东共二个（若成交社会资本为联合体的，则相应增加），分别是：
3. 股东名称：【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4. 股东名称：【成交社会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1、股东名称：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在公司成立后60日内实缴到位。

2、股东名称：【成交社会资本】，认缴出资6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在公司成立后60日内实缴到位，其中3000万元须在公司成立后30日内实缴到位。

* 1.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自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
  3. 股东不按照本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5. 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未缴足出资的股东应先缴足出资。
  6. 在公司经营期限内，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变更应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手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原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1. 股东的权利义务
   1. 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包括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及股东认为必要的事项；
      2. 股东有权根据合资合同或本章程委派代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股东亦有义务督促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合资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
      3. 股东按照本章程的约定分取红利；
      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5. 在合资合同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6. 当其他股东违约而造成自身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1. 按照本章程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和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4. 监督其委任或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确保其根据法律、法规、合资合同和本章程的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 除在本章程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社会资本方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1. 负责协助公司获得项目融资，在项目融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以股东贷款、提供担保等其他方式为公司提供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进度；
      2. 协助办理公司成立和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商登记和特许经营权授予等手续；
      3. 法律或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除本章程项下的其他义务外，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促使政府相关部门合法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
      2. 协助社会资本方办理公司成立和经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工商登记和特许经营权授予等手续；
      3. 法律或社会资本方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公司的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
      1. 公司股东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当遵守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并事先获得实施机构的书面同意，还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股权受让方应当同意遵守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没有获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股东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要求不同意转让的股东购买股权。
   2. 在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前两年内，社会资本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项目进入运营期满两年后，社会资本方可书面申请转让股份，得到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口市水务局双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股权转让，但受让方须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资格和资质，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 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社会资本方事先同意，但应及时通知社会资本方。
   4. 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份时，成交社会资本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但如果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予海口市政府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时，成交社会资本不再享有优先权，且必须同意该等转让事项。
   5. 在股权转让期间，公司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任何一方不得故意阻碍公司正常经营，直至股权转让完成为止。
   6.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但其丧失董事资格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1. 股东会
   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经营期限的延长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2.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300万元以上）事宜；
      13. 对公司设立、终止或解散分支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作出决议；
      14. 修改公司章程；
      15. 对公司重大资产的处置作出决议（300万元以上）；
      16.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借款、抵押、对外担保、设立分子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 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公司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5.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6.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
   7.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情况以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8.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董事会
   1.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名。公司股东通过委派董事组成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社会资本方委派四位董事，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位董事。如果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股东将按照其在公司中相应的股权比例调整其各自委派董事的人数。
   2. 董事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委派方有义务督促其委派的董事按规定履行职责。
   3. 董事具有同等的投票表决权。董事应恪尽职责，依适用法律行事。
   4. 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当董事职位出现空缺，原委派方应于三十日内委派符合董事任职条件的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应继任董事。
   5.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社会资本方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其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该等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6.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7. 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或个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新的董事接替担任。
   8.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9.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4. 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6.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10. 董事长应在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其权力。不经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11. 董事会会议
       1.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应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①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书面要求并说明讨论事项；②监事书面提议并说明讨论事项。董事长应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起计十日内，与其他董事商讨和落实提议中的董事会会议议程。
       3. 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被呈交予该会议的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最少十五（15）日送达全体董事，送达可采用由专人送达、邮寄、电邮或以传真方式。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程；发出通知的日期；待讨论文件的详细内容。
       4.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名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其中必须包含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5.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适用法律行使其职权，其职权包 括：

* +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12. 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300万元以下）；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4. 对公司一般资产的处置作出决议（300万以下）；
      15.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借款、抵押、对外担保、设立分子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董事的任职规定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1.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2. 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3.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不得用合同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3.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超越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2.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4. 未经董事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或以任何方式介入与公司同类或存在竞争的业务；
        5.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6.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对外融资，或以公司财产或权益对外提供担保或进行投资；；
        7.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 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它行为。
     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及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由原委派该董事的股东重新委派新董事。
     5.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6. 本章程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监事
   1.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
   2. 监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 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经营管理机构
   1. 经营管理机构至少应包含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成交社会资本方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及财务经理（财务部门副职）由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除本章程和合资合同明确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外，经营管理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职权包括：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合同和其他项目公司文件；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其他依照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3.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4. 董事会和董事有权对总经理的决定提出异议，董事会通过决议或全体甲方董事书面提出异议的，总经理需立即终止该决定事项，并将该决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5. 董事会应当聘任各方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非有证据证明该被提名人员不符合《公司法》对于该等人员的任职要求。
   6.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总经理拟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公司各内部管理机构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7.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约定由股东委派或董事会聘任，股东应尽力保证其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适当的能力以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2. 公司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董事、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关联交易
   1. 非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该等人员出资、参股的企业）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交予该人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承包、转让等）。
   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股东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3.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本章程第第67条所述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股东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规定的披露。
   4. 在本章中，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有形或无形资产；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担保；
      5. 租赁；
      6. 代理；
      7.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8. 保证、质押和抵押；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许可协议；
      11.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关联交易。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关联交易：
      1. 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2. 按照适用法律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2. 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权的法人；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前两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8.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方可签订相关合同及实施。
4.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遵循中国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2. 公司会计年度应采用公元制，每个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完成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最后一年的会计年度应从终止年度的一月一日起到终止日结束止。
   3.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货币。会计凭证、单据和账簿以中文记载，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用中文书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2）个月内，总经理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4.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5. 各方股东按照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6.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7.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8. 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制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公司经营期届满，各方股东应依照适用法律对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如经营期满后，公司获得继续经营本项目的权利，公司继续存续并正常运营。

* 1. 解散情形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 1. 合资合同约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2. 股东不履行PPP项目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3.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4. 股东会决议解散；
    5.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 公司出席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第5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社会资本方委派的代表与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 清算组的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4. 清算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4.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1.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公司债务。
     5.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7.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8.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章程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9. 公司全部清算财产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由股东各方分配，分配时应充分考虑股东各方在公司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应承担的责任。
     10.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 附则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改需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2. 本公司章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市签署。本章程拾（10）份原件均为中文版本，公司、各股东各持一份原件，其他原件由公司保留作为注册和其他目的之用。

（以下无正文，为本章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  |  |
| --- | --- |
| **股东：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 **股东：社会资本方**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

**建设工程PPP项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海口市水务局**

**乙方：【项目公司】**

**丙方：【成交社会资本】**

**中国.海南.海口**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_Toc250)

[第二章　术语定义 6](#_Toc22461)

[第１条 术语定义 6](#_Toc29565)

[1.1 术语定义 6](#_Toc15253)

[1.2 其它 9](#_Toc24309)

[第三章 经营权 9](#_Toc22731)

[第2条 经营权 9](#_Toc31385)

[2.1 经营权 9](#_Toc30126)

[2.2 经营期 10](#_Toc30629)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10](#_Toc6665)

[3.1 甲方的声明 10](#_Toc29747)

[3.2 乙方的声明 11](#_Toc13091)

[3.3 融资完成 11](#_Toc6582)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_Toc6344)

[3.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_Toc27752)

[第四章 项目建设 12](#_Toc885)

[第4条 资产权属 12](#_Toc15158)

[4.1 土地使用权 12](#_Toc17703)

[4.2 项目资产权属 12](#_Toc23528)

[第5条 设计 13](#_Toc24922)

[5.1 设计要求 13](#_Toc32146)

[5.2 审阅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13](#_Toc17974)

[5.3甲方的责任 13](#_Toc27541)

[第6条 建设 14](#_Toc14340)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14](#_Toc11713)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4](#_Toc18779)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_Toc5709)

[6.4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89](#_Toc19878)

[6.5 不可免除 15](#_Toc5311)

[6.6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16](#_Toc24821)

[第7条 项目验收 16](#_Toc7427)

[7.1 项目初步验收 16](#_Toc14133)

[7.2试运营 17](#_Toc11325)

[7.3环境保护验收 18](#_Toc13888)

[7.4项目竣工验收 18](#_Toc277)

[7.5正式商业运营 19](#_Toc14700)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9](#_Toc2967)

[第8条 运营与维护 19](#_Toc4729)

[8.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19](#_Toc30937)

[8.2污水处理范围 20](#_Toc15122)

[8.3 进水水质标准 20](#_Toc8454)

[8.4 出水水质标准 21](#_Toc834)

[8.5 甲方责任 21](#_Toc11391)

[8.6 乙方责任 22](#_Toc2839)

[8.7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23](#_Toc7751)

[8.8 水量的计量 26](#_Toc30978)

[8.9 计划内暂停服务 28](#_Toc2141)

[8.10 计划外暂停服务 29](#_Toc9819)

[8.11 环境保护 29](#_Toc10274)

[8.12 水质净化厂的维护 30](#_Toc4023)

[8.13 污泥排放及标准 30](#_Toc20908)

[8.14 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 31](#_Toc9056)

[8.15 当日进出水水质不达标的确定 31](#_Toc8828)

[8.16 特殊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 32](#_Toc22443)

[第9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33](#_Toc13064)

[9.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 33](#_Toc14561)

[9.2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34](#_Toc1397)

[9.3污水处理保底水量 34](#_Toc21391)

[9.4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35](#_Toc9007)

[9.5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37](#_Toc17978)

[第六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37](#_Toc10310)

[第10条 解释规则 37](#_Toc24008)

[10.1 修改 37](#_Toc12990)

[10.2 可分割性 37](#_Toc31262)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38](#_Toc7461)

[第七章 其他 38](#_Toc9413)

[第12条 其他条款 38](#_Toc26427)

[12.1 通知 38](#_Toc20876)

[12.2不弃权 39](#_Toc1130)

[12.3合同文字与申明 39](#_Toc16783)

[12.4生效日期 40](#_Toc18264)

**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年 月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

甲方：海口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成交社会资本】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方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权，担任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并授权甲方代表市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本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权乙方以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负责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建成后实现日污水处理能力3万m³/d，出水水质在一级A标基础上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类（不含总氮）水体水质要求，出泥含水率低于60%。乙方在运营期内负责水质净化厂的运营及维护，运营期届满后将项目设施按移交委员会制定的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通过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获得合理收益。

丙方作为成交社会资本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依法与海口市水务集团在海口市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即乙方。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尚未设立，故本协议由乙方的股东丙方与甲方先行签署，待乙方设立后，应无条件签署本协议，并在本协议首部和尾部乙方处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加盖骑缝章。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PPP合同指南》的有关要求，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二章 术语定义

## 第１条 术语定义

###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  |
| --- | --- |
|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 指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建成后实现日污水处理能力3万m³/d，出水水质在一级A标基础上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类（不含总氮）水体水质要求，出泥含水率低于60%。 |
| **本协议** |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服务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
| **进出水采样点** | 指为检测进入处理厂入水量和水质及经处理净化水的出水量和水质检测点，分别为进水和出水采样之处。 |
| **PPP项目协议** |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协议》。 |
| **项目文件** |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PPP项目协议；（2）本协议及其附件；（3）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合资合同；（6）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章程；（7）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8)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成交通知书；(9)融资文件；（10）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 **出水** | 指经水质净化厂处理后从出水点排放的水。 |
| **进水** | 指水质净化厂从进水点接受的污水。 |
| **超进水量** | 就本项目而言，指乙方每日处理的超过水质净化厂设计水量以上的进厂污水的数量。 |
| **拒绝水量** | 指乙方在运营期内出于保护污水处理设施的需要，对于水质净化厂日进水量超过设计水量10%的部分可以拒绝处理。 |
| **实际处理水量** | 指在出水计量点计量的实际处理并达标排放的水量。 |
| **工作日** |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
| **化学品** |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
| **谨慎运行惯例** |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水质净化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 **接收点** | 指本项目污水接入的接收点。 |
| **交付点** | 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而排出的交付点。 |
| **开工日期** | 指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开工令之日。 |
| **批准** |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的文件。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运营和维护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 |
| **适用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 **经营期/运营期** | 本项目经营期为28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起算。 |
| **建设期** |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其中施工工期18个月，自开工之日起算。 |
| **违约** |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 **违约利率** |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三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365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基准利率。 |
| **污水** | 指经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服务的城市生产生活废水。 |
| **污水处理服务费** |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
| **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 | 指乙方污水处理项目对污水进行处理后所减少的主要污染物的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 |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指经乙方处理削减每吨主要污染物的单位价格：包括基本单价与超额单价，基本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超额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 |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日应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日应为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
| **运营月** |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日应为开始商业运营日，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日应为经营期的最后一日。 |
| **运营日** |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
| **移交日** | 指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资产和设施的其他日期。 |
| **政府部门** | 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军事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机构；  (b)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

### 1.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他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3.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4.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5. 所指的协议是指本协议及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
6.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第三章 经营权

## 第2条 经营权

### 2.1 经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经营期内乙方独家享有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水质净化厂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于经营期期满时将项目资产和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除提前终止以外，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在经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 2.2 经营期

除非依据PPP项目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项目经营期应为 28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本协议生效日：

1. 甲方已获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本协议生效日：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文件和融资文件的资格和权利；
2.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3 融资完成

本项目的融资按《PPP项目协议》第5章的约定执行。

###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市政府授权，确认乙方拥有本项目的经营权。

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在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 对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 3.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在经营期内享有经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 第4条 资产权属

### 4.1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确保乙方在经营期内合法、独占地使用污水处理项目所需的项目用地。

### 4.2 项目资产权属

水质净化厂建设用地行政划拨给相关政府部门，在经营期内交由乙方使用，土地用途不得任意更改。由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土地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等产权（所有权）属于市政府，在经营期内由乙方使用，期满后即由乙方按照移交委员会制定的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的单位。

### 第5条 设计

### 5.1 设计要求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合格后方可实施。

### 5.2 审阅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乙方已审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5.3甲方的责任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才对设计中的错误负责：

1. 乙方认为甲方批复中部分内容错误，并已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发出后 20日内甲方没有对该错误进行纠正；
2. 甲方在收到乙方认为有关错误的通知后，书面答复乙方按照原设计行事。

## 第6条 建设

###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建设规范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1.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准备工作，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2.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他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5.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

（2）依法给予乙方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

###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及主要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记录情况。

### 6.4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4.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本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6.4.2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和通知。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命令乙方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5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6.6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项目竣工日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1. 4份项目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2. 4份所有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施、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3. 4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 第7条 项目验收

### 7.1 项目初步验收

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项目初步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初步验收，则初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乙方应根据初验结果进行缺陷修补和整改修复工作。具备验收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工程按照施工图内容和设计要求施工完毕；

② 乙方已按照政府有权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并组织自验和预验。

初验结束，乙方按要求完成所有缺陷修补和整改修复工作，报监理与甲方核实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某一确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在该日期将进行再次验收，甲方应在该书面通知告知的日期派代表参加验收组进行检验。若甲方或其代表没有按时参加检验，不影响验收结果。

乙方要确保完成本项目工程中的各项内容，且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7.2试运营

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试运营通知，告知预定试运营日，并提交能说明已具备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

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自试运营日（含当日）起的试运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适量污水，并按实际合格污水处理量乘以本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进行结算，并在进入经营期甲方首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尽管在水质净化厂投入试运营后，乙方和甲方开始对该项目设施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在试运营期间，如果发生处理能力降低或出水不达标的情况应免除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自商业试运行日起算，本项目的试运营期间不得少于九十（90）日。

### 7.3环境保护验收

乙方应自试运营日起满90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后，在合理期限内上报申请进行环保验收。

自项目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至正式商业经营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计算保底水量，按实际污水处理量乘以本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的50%进行结算，在进入经营期甲方首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 7.4项目竣工验收

环保验收合格后，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项目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应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 7.5正式商业运营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次日为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日，即经营期起始日。

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向乙方计算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第8条 运营与维护

### 8.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并使污水和污泥处理的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和噪声达到环保要求。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出水水质、污泥处置、大气排放、噪声控制、臭味控制不达标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环保责任。

### 8.2污水处理范围

在经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提供的污水进行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 8.3 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污水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应符合下表所列标准：

**进水水质设计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水质 | BOD5 | COD | SS | TN | NH3-N | TP | |
| 水质净化进水  水质(mg/L) | ≤156 | ≤350 | ≤206 | ≤40 | ≤30 | ≤4.0 |

注：除上述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规定。

乙方对进水水质情况进行检测，若发现水质超过污水处理规定的标准时，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后，双方共同报环保部门，请求追究超标点源单位责任。

甲方应尽力保证项目的进水水质标准能达到上述标准, 如经双方确认或有权部门鉴定，因进水中含有毒有害成分而破坏了水质净化厂生物系统，造成水质净化厂停工或重新调试。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查明事故原因，并协助乙方向肇事单位追偿损失。

### 8.4 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出水水质在执行一级A标准的基础上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类（不含总氮）水体水质要求，即达到《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中景观用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PH | 色度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粪大肠菌群数 |
| 设计出水水质 | ≤30 | ≤6 | ≤10 | ≤1.5 | ≤15 | ≤0.3 | 6~9 | ≤30 | ≤1 | ≤1 | ≤103 |

### 8.5 甲方责任

8.5.1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经营期内，保障提供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并在排放点接收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出水，控制污水进水水质在进水水质标准以内；

8.5.2 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5.3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水质净化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 8.6 乙方责任

8.6.1 从商业试运行日起，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标准，但在本协议下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除外。在进水量超过设计能力时，污水总变化系数满足《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的相关要求。

8.6.2 乙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配备水质监测设施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8.6.3 乙方应尽可能处理输送至水质净化厂的污水，不得无故拒绝处理或不达标排放。但当来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10%时，可以拒绝超量来水，且乙方不因拒绝该超量来水承担任何责任。

8.6.4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经乙方处理过的合格污水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处理后的污水出水须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才可以将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6.5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设备：

（a）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b）运行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设备有关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说明手册、指导和建议；

（c）本协议的规定；

（d）谨慎运营的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8.6.6 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后第二个月起，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水质净化厂上一月的运营记录；

8.6.7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有效的财务报表。

### 8.7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8.7.1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按以下规范进行

1. 乙方应设立水质检测机构对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检测。对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执行《城市水质净化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相关规定；对甲方要求的主要指标实行在线检测，并实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甲方指定单位，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出水是否达标排放和计费考核的依据之一。如果有新的国家标准颁布实施，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标准为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乙方运营期间，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颁布实施，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3.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4.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I12999-91》的要求。
5.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进水检测点和出水检测点采集。
6.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采样设备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二（2）小时。
7.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A、B两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8. 水样检测结果的报告。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9. 如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实际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者出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按照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甲方。

8.7.2甲方的核实与抽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水质净化厂，依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对水质净化厂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依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就相关违约或违法行为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接受相应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监督应依法依约进行，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2. 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力，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及有对进水和出水水量、水质检测的权力。
3.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4. 甲方有权随时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利用备用水样，对水质净化厂水质检测项目和检测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5. 甲方有权随时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进水检测点和出水检测点自行采取水样，对水质净化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6.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检测结果为准。
7.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该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费用。

### 8.8 水量的计量

8.8.1 乙方应分别在进水计量点、出水计量点安装经甲方核准的进、出水量自动在线计量及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与甲方及其他监管部门如环保、财政等部门实时联通。

8.8.2 乙方应在污水进水计量点和污水出水计量点设置流量计，计量水质净化厂的进水流量和污水出水流量，该流量计必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8.3 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进水计量点测量的污水进水数量和污水出水计量点的污水出水数量，并应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8.8.4 在检查、检定/校准的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安全透明的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2)把锁，甲乙双方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锁中其中一把的钥匙。

8.8.5 流量计的检查、检定/校准和更换

1. 乙方应至少每年一次，委托当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检定或校准。该等定期检定或校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定或校准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检定/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果检定/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不准确时，则上述检定/校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检定/校准的结果，并在检定/校准后收到相关报告的三(3)日内将该等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 若经检查发现任何流量计不准确时，乙方应尽快自费将其修理或更换。但更换方案必须由甲方批准且更换时由双方人员现场监督、共同验收。

8.8.6 实际污水量的确定

1. 上述流量计将由甲方和乙方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联合抄表，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 污水进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进水量作为乙方实际进水量。污水进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进水水量应作为乙方计费依据的实测水量。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出水水量作为复核的依据。

### 8.9 计划内暂停服务

8.9.1乙方应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将其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三十（30）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7）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乙方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之前七（7）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8.9.2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8.9.3如因完善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建设施工、测试或竣工验收等而需暂停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该暂停服务列入本年度运营维护计划，预计暂停服务时间累计将超过十五（15）日的，具体暂停服务时间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8.9.4乙方提供的暂停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符合本协议约定出水水质的污水水量；
4. 恢复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 8.10 计划外暂停服务

8.10.1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站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8.10.2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8.10.3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8.10.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8.11 环境保护

8.11.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水质净化厂场地和供、排水干管网（如果有）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1.2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且无法排除、修复的环境污染；或者（2）甲方产生的环境污染。

### 8.12 水质净化厂的维护

保证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的维护义务由乙方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 8.13 污泥排放及标准

（a）污泥排放应满足国家标准《城市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并且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应小于 60 %。

（b）污泥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乙方应安排最多能存放一周所产生污泥的临时周转场地。

（c）本项目污泥经脱水处理后运输至海南颜春岭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由乙方负责密封运输。运输过程应当保证不滴、洒、漏，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d）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对污泥处理情况实施监督。

### 8.14 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

（a）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

（b）水质净化厂噪声控制标准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管网工程沿线噪声控制标准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标准的级别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

（c）臭味控制必须按《城镇水质净化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执行。

### 8.15 当日进出水水质不达标的确定

（a）某一正常运营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采集进水水样检测，任何一项指标当日所有检测数据的平均值超过本协议标准的，为当日进水水质不合格。

（b）某一正常运营日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采集出水水样检测，任何一项指标当日所有检测数据的平均值超过本协议标准的，为当日出水水质不合格。

在一个运营日内，在线监测设备每2小时检测一次。若当日进水水质不超标而出水水质任一指标超标，则当日的污水处理量视为不合格污水处理量，当日污水处理费全部予以扣除。污水处理量按污水进水量进行计量，按季度进行汇总。

### 8.16 特殊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下列方法处理：

1. 如果进水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为项目设计水质指标的1.1倍（pH值除外）内，且水质净化厂进厂污水水质指标中BOD5/CODCr≥0.3，BOD5指标的最小限值为40mg/l。在上述范围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协议达标处理；
2. 进水水质任一主要指标在上述范围以外的，在乙方尽力处理仍无法实现出水达标的情况下，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若经处理后的污染物去除率达到了以下标准，则甲方应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水指标** | CODcr | BOD5 | SS | TP | NH3-N | TN |
| **去除率（%）** | 82.26% | 86.53 | 85.63 | 85.50 | 73.33 | 56.25 |

1. 若乙方尽力处理后仍达不到上述第（2）款约定的去除率标准，则甲方按上月平均日处理量的80%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2. 若进水水质在上述范围以外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污染情况通知甲方，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污染时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的，在进水水质严重污染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内，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污水处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按上月平均日处理量的60%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如果因此导致污水处理系统被破坏，则甲方可与乙方就此等情况协商一个合理的恢复期。在受损害之日至恢复期间，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进行污水处理运营，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和水量不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4. 如水质净化厂的进水长期超标，客观上必须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
5. 因夏季暴雨和防洪需要,致使乙方在紧急情况下需暂时直排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的,若直排行为是经甲方批准的，则其水质超标免责，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9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 9.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

9.1.1 污水处理服务费是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为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政府按处理量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本项目采取超额累进计价的方式进行阶梯式二段报价。项目公司污水处理量在保底水量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基本单价（报价标的一）进行计算；污水处理量超过保底水量的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超额单价（报价标的二）进行计算。

9.1.2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的报价金额为 元/吨（其中建设投资部分的分项报价为 元/吨，污水处理运营部分分项报价为 元/吨）。

9.1.3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单价的报价金额为 元/吨。

### 9.2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见《PPP项目协议》。

### 9.3污水处理保底水量

本项目最低需求风险由政府承担，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惯例设置保底水量。当本项目污水进水量低于保底水量时，污水处理量按保底水量计算；当本项目污水进水量高于保底水量时，污水处理量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保底水量设置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时间 | 保底水量（万吨/日） | 综合负荷率 |
| 经营期第1年 | 2.25 | 75% |
| 经营期第2年 | 2.40 | 80% |
| 经营期第3年 | 2.55 | 85% |
| 经营期第4至28年 | 2.70 | 90% |

### 9.4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9.4.1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将根据乙方实际的污水处理量计算并支付。当实际处理量在保底水量以下时，按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进行计算；当处理量超过保底水量时，超过部分按超额单价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保底水量+超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的处理量）×超额单价

当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保底水量-实测污水处理量）×超额单价

9.4.2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进水水质不超标的情况下，出水水质超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出水水质超标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合格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1. 乙方出水水质在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氨氮（NH4+—N）、总磷（TP）、总氮（TN）指标超标的情形下，应根据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a）出水水质超出出水标准的20%（含）以内的，违约金为每项指标500元/日。

（b）出水水质超出出水标准的20%至50%（含）的，违约金为每项指标1000元/日。

（c）出水水质超出出水标准的50%至100%（含）的，违约金为每项指标1500元/日。

（d）出水水质超出出水标准的100%（不含100%）的，违约金为每项指标2000元/日。

（e）如乙方出水水质同时出现N个指标超标，则乙方该次应付违约金为上述应承担的最高的单项指标违约金金额 × N。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乙方在进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时，如将基本未处理且严重不达标的污水直接排入厂外水体，一经查实将直接扣除运营维护保函。  
 此处基本未处理且严重不达标污水的认定将以进、出水监测点主要污染物指标COD的削减情况来衡量，具体判定标准为：出水COD超标且其实际去除率低于30%。

1.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泥须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外运时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百分之六十，污泥的含水率若不达标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当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10%。
2. 其他污染物超标按1000元/日.项计算违约金。

9.4.3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量不超过设计日处理水量的110%，而乙方拒绝履行处理义务或偷排的，违约金为人民币6万元/次。

9.4.4绩效考核违约金

本项目水质检测的季度综合达标率还将作为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计算考核得分，并以此作为支付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的依据。

具体评价指标见本协议附件二。

### 9.5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见《PPP项目协议》。

# 第六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 第10条 解释规则

### 10.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10.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通过项目协调委员会协商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其他

## 第12条 其他条款

### 12.1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协议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12.2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 12.3合同文字与申明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各方各自授权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 12.4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签署后即对三方产生约束力；自乙方补签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海口市长堤路水质净化设施及湿地公园建设工程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  |
| **丙方：**  **（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
|  |

签约地点：中国海南省海口市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参考文件

**第一章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

**第二章 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第三章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